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游淑貞

職稱：副理

聯絡電話：(04)25347909 分機：1238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mail.sewar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玲玲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4)25347909 分機：1250

電子郵件信箱：stg250@mail.seward.com.tw

二、公司及工廠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電話：(04)25347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嚴文筆、涂清淵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sewar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7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3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資訊.....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與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6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0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比較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	101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23,672	2,054,496	69,176	3.37
營業成本	(1,639,713)	(1,729,933)	(90,220)	(5.22)
營業毛利	483,959	324,563	159,396	49.11
營業費用	(215,570)	(215,850)	(280)	(0.13)
營業利益	268,389	108,713	159,676	146.88
營業外收入	35,524	12,524	23,000	183.65
營業外支出	(121,006)	(260,191)	(139,185)	(53.49)
稅前損益	182,907	(138,954)	321,861	231.63
所得稅費用	(44,493)	3,204	47,697	1,488.67
稅後損益	138,414	(135,750)	274,164	201.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1)	(18,994)	(9,677)	(50.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127)	(7,007)	(9,120)	(130.16)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93,616	(161,751)	255,367	157.88
EPS	0.88元	-0.86元		

1. 上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從上表中，可看出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3.37%，營業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9.11%，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5.80% 上升至 22.79%，增幅達 44.24%。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影響因素	對毛利增(減)金額	說明
銷售數量增加	47,468 仟元	總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17.23%，因而使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增加。主要為石英晶體銷售數量成長。
銷售價格下跌	-230,893 仟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價下跌 10.54%，以致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減少。
成本減少	360,675 仟元	石英晶體單位成本下跌，因而使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增加。
其他	-17,854 仟元	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增加 1,127 萬元。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減少 308 萬元。 3. 其他產品毛利減少 966 萬元。
合計	159,396 仟元	

2. 營業費用減少 280 仟元，無重大變動。

3. 營業外收支淨額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85 仟元，主要變動如下：

- (1) 外幣資產因兌美元匯價波動致本期為兌換利益 25,514 仟元，而去年同期為兌換損失 15,904 仟元。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595 仟元。

4.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164 仟元。

5. 其他綜合損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係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記帳之財務報表換算新台幣後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因日幣兌台幣貶值所致，該金額不列本期損益項

下，直接轉列其他權益項下。

(2)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係本公司員工退休金採舊制部份，經精算師精算後，應補足之退休金負債金額，主要係因調薪比率之假設異動所致，該金額不列本期損益項下，直接轉列保留盈餘之減項。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年度 (%)	101年度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5	29.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01	214.49
流動比率	251.84	285.60
速動比率	169.24	171.15
應收帳款週轉率	3.63	3.72
存貨週轉率	3.52	3.65
資產報酬率	4.17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5.25)
純益率	6.52	(6.61)
每股盈餘(元)	0.88	(0.86)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52,024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4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已成功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 MX-7015、SF-3215 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2)以高端 MEMS 技術開發更越小型化 SX-1210 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 MEMS 加工技術。

二、103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高精度小型化產品之產能，提升公司產品之能見度。
2. 研發人力及素質提升，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
3. 縮編海外子公司營運以轉虧為盈。
4. 培育各項專業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英晶體	588,400
石英振盪器	48,810

合計	637,210
----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強化大中華地區手機、網通、3C 產品、GPS 之銷售通路。
- (2) 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
- (3) 積極佈建汽車市場擴大銷售。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開發 MEMS 新產品及製程改造。
- (2) 產學合作及配合國外技術引進開發新產品。
- (3) 多角化產品開發，擴大市場領域。

3. 生產策略：

- (1) 全力改善改造製程提高良品率。
- (2) 引進先進製程與精密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3) 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以廠內生產為主。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三、受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在國內外重要政策方面，以環保法規之標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最大，由於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且範圍日趨廣泛，本公司設有對應單位隨時追縱提出因應之道。尤其本公司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排放流口之設施，悉以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作業。對所有生產之產品，將依歐盟 WEEE、ROHS 指令，以 SONY SS-00269 系統為基礎，從上游材料供應商進行輔導及要求。製程中作好化學成分之控制與管理，並導入 ISO-14001、OHSAS-18001 系統，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爭取公司最大商機。

(二)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石英晶體元件廣泛使用於各種電子產品，市場應用面既廣且深，惟在經濟成長趨緩的大環境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在知識快速被應用下成為常識，縮短同業技術差距及增加產品差異化之難度，致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正確研判產品發展趨勢，快速有效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品質降低成本快速反應趨勢將為公司關鍵之議題。除此之外，對公司總體經營環境影響之因素，尚有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等，其相風險管理之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 222 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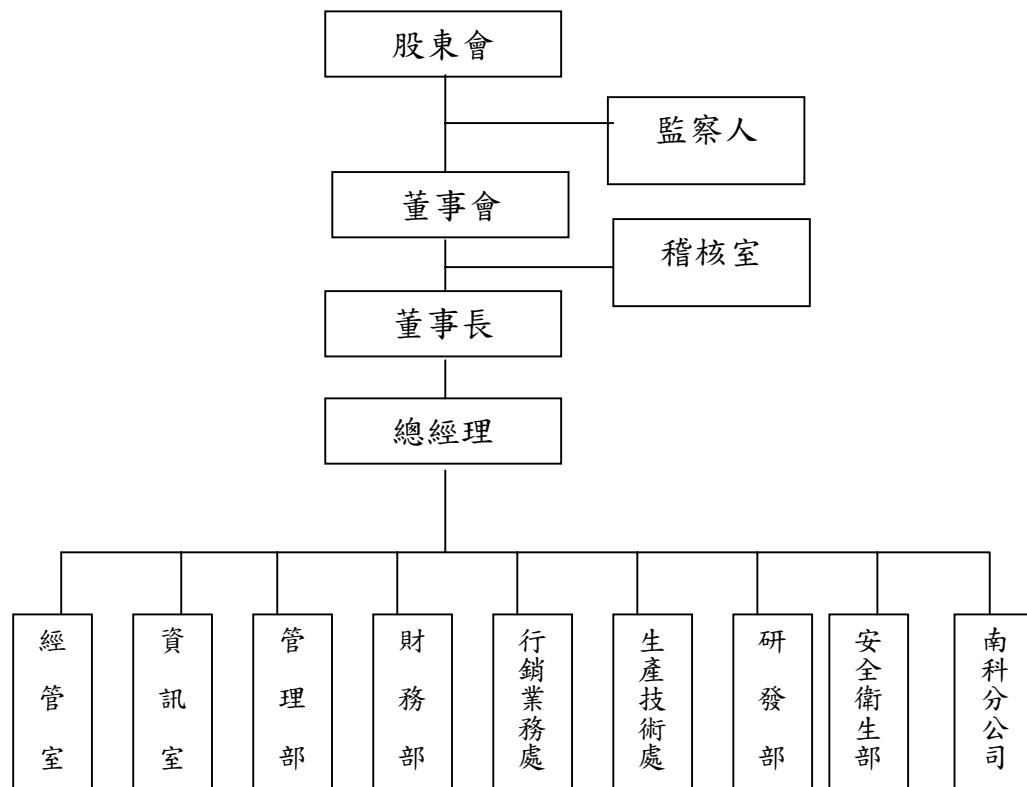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 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 元正。
 - 正式生產一般 49U 石英振盪晶體。
- 民國 82 年
 - 潭子廠建廠完成，正式遷廠以擴大產能。
 - 正式量產水晶濾波器。
 - 成立 TQC 委員會，全面推動品質提升活動。
- 民國 85 年
 - 通過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6 年
 - 公司股票經財政部證管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87 年
 - 設立 SIWARD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
- 民國 88 年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 民國 89 年
 - 購併日本明電通信株式會社，成立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持股 52%。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設立。
 - 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 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91 年
 - 新廠落成，公司遷址至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111 巷 1-1 號。
- 民國 92 年
 - 通過 ISO-14001 認證。
- 民國 93 年
 - 購買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48% 股權，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通過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 民國 95 年
 - 擴充台灣地區之生產線並計畫關閉希華東莞之生產基地。
- 民國 96 年
 - 成立 SCT (USA) Inc. 對美國地區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 民國 97 年
 - 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竹南園區成立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生產 MEMS。
 - 通過 OHSAS18001 認證。
- 民國 99 年
 - 於南部科學園區成立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生產石英晶棒。
- 民國 100 年
 - 購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6.8% 股權。
 - 購子公司 APEX OPTECH CO. 15.73% 股權。
- 民國 102 年
 - 處分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民國 103 年
 - 投資隨州泰華電子有限公司 30% 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如下表所示：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負責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 2.經管室：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 3.資訊室：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 4.管理部：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 5.財務部：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 6.行銷業務處：負責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 7.生產技術處：負責石英元件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本採購及倉儲管理、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工程人員之教育訓練、產能擴充之規劃執行與品質檢驗及品質改善活動之推行。
- 8.研發部：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技術之改進、產品及製程之模擬及可靠性之驗證。
- 9.安全衛生部：負責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等。
- 10.南科分公司：負責光學級石英晶棒之長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顯堂	100.6.15	100.6.15~103.6.14	77.1.19	4,072,946	2.846%	4,276,593	2.715%	1,813	0.001%	-	台中高工電子科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希華石英晶體(東莞)董事長、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PEX OPTECH CO., LTD 取締役、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CT (USA) Inc. 董事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JAUCH&SIWARD HOLDING PTE.LTD. 董事	董事	曾榮孟	兄弟
董事	曾榮孟	100.6.15	100.6.15~103.6.14	77.1.19	3,415,222	2.386%	3,585,983	2.277%	302,662	0.192%	-	台中高工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取締役、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PEX OPTECH CO., 董事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JAUCH&SIWARD HOLDING PTE.LTD. 董事、SE.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董事長	曾顯堂	兄弟
董事	劉炳鋒	100.6.15	100.6.15~103.6.14	77.1.19	4,292,556	2.999%	4,477,183	2.842%	44,286	0.028%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股)公司維修工程師	本公司副總經理、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SIWARD TECHNOLOGY CO.,LTD 取締役、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古志雲	100.6.15	100.6.15~103.6.14	87.4.11	1,967,118	1.374%	2,065,473	1.311%	217,413	0.138%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本公司生產技術處協理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董事	廖聯立	100.6.15	100.6.15~103.6.14	91.6.11	-	-	5,000	0.003%	26,058	0.007%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衛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翔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當電器(深圳)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江鴻佑	100.6.15	100.6.15~103.6.14	100.6.15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韋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事長、生空化學公司董事長及普訊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LAODE WILLY TJAHJADI	100.6.15	100.6.15~103.6.14	100.6.15	-	-	-	-	-	-	-	-	JQ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PT. Great Microtama Electronics Indonesia, Surabaya, Indonesia. 董事、GHC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Suzhou, China 董事、GHC Technology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董事	JQ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Jauch Quartz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PT. Great Microtama Electronics Indonesia, Surabaya, Indonesia. 董事、GHC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Suzhou, China 董事、GHC Technology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敏逸	100.6.15	100.6.15~103.6.14	註1	1,192,164	0.833%	598,772	0.380%	-	-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林益公司負責人	林益公司負責人、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廖本林	100.6.15	100.6.15~103.6.14	97.6.27	675	-	708	-	1,206	0.001%	-	-	百容公司董事長、百納塑膠(股)、廣容科技(股)、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百容公司董事長、百納塑膠(股)、廣容科技(股)、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紀志毅	100.6.15	100.6.15~103.6.14	97.6.27	-	-	-	-	10,092	0.006%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威華微機電(股)公司監察人、興農公司董事	財務部經理	黃玲玲	配偶

註1：林敏逸於79.12.4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86.5.30，而86.5.31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穎堂			✓					✓		✓		✓	✓	0
曾榮孟			✓					✓		✓		✓	✓	0
劉炳鋒			✓				✓	✓		✓	✓	✓	✓	0
古志雲			✓		✓		✓	✓	✓	✓	✓	✓	✓	0
廖祿立			✓	✓	✓	✓	✓	✓	✓	✓	✓	✓	✓	0
江鴻佑			✓	✓	✓	✓	✓	✓	✓	✓	✓	✓	✓	0
LAODE WILLY TJAHJADI			✓	✓	✓	✓	✓	✓	✓	✓	✓	✓	✓	0
林敏逸			✓	✓	✓		✓	✓	✓	✓	✓	✓	✓	0
廖本林			✓	✓	✓	✓	✓	✓	✓	✓	✓	✓	✓	0
紀志毅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名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職	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榮孟		77.4.1		3,585,983	2.277%		302,662	0.192%	-	-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取締役 S.E.JAPAN CO. 代表取締役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韋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副總經理	劉炳鋒		77.4.1		4,477,183	2.855%		44,286	0.028%	-	-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技術處協理	古志雲		80.4.8		2,065,473	1.311%		217,413	0.138%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生產技術處協理	林顯庭		77.7.11		197,045	0.125%		12,669	0.008%	-	-	台北工專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股長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賴志成		79.8.1		974,607	0.619%		99,749	0.063%	-	-	朝陽科大企管碩士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副課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名日	就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前 目公之	兼 任 職	其 他 司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行銷業務處 國外部經理	吳國宇	95.4.3	3,150	0.002%	-	-	-	-	-	費爾利迪金森大學 (FDU)企管碩士 光聯科技公司業務副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國內部經理	洪仲儀	98.6.1	-	-	-	-	-	-	-	台北大學法學系 全科科技公司業務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營室協理	徐若彬	96.4.1	35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怡利電子特助及大陸 地區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黃玲玲	85.9.2	10,092	0.006%	-	-	-	-	-	中興大學 EMBA 財金 組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理	卓良燦	93.3.16	276	-	-	-	-	-	-	中興大學 EMBA 企管組 碩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際內控自評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稽 核員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財 務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游淑貞	96.7.2	-	-	-	-	-	-	-	台大外文系 小塵坊國際貿易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顯堂	0	0	0	0	224	18	18	0.17	0.17	2,783	217	136	0	0	0	0	0	0	0	0	2.44	2.44	0
董事	曾榮孟	0	0	0	0	146	18	18	0.12	0.12	3,351	205	136	0	0	0	0	0	0	0	0	2.67	2.79	0
董事	劉炳鋒	0	0	0	0	146	18	18	0.12	0.12	2,870	194	131	0	0	0	0	0	0	0	0	2.43	2.43	0
董事	古志雲	0	0	0	0	146	18	18	0.12	0.12	1,569	122	54	0	0	0	0	0	0	0	0	1.38	1.38	0
董事	廖祿立	0	0	0	0	146	9	9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董事	江鴻佑	0	0	0	0	146	15	15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0
董事	LAODE WILLY TIAHJADI	0	0	0	0	146	0	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註1:本公司董事未設有退職退休金制度

註2: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本年度無發放數。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敏逸	0	0	146	0	3	3	0.108	0.108	0
監察人	廖本林	0	0	146	0	3	3	0.108	0.108	0
監察人	紀志毅	0	0	146	0	15	15	0.116	0.117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曾榮孟	2,283	2,443	205	205	908	908	136	0	136	0	2.55	2.67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炳鋒	2,005	2,005	194	194	865	865	136	0	136	0	2.31	2.31	0	0	0	0

註: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	董事長	0	621	621	0.45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局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業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A.本公司除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外並無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2 頁。
 - B.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稅後純益於彌補虧損並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2%分派之，去年度因虧損而無提撥董監酬勞之情事而本年度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
-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依循本公司員工薪資給付辦法之規定處理，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改變，最近年度酬金之詳細支付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
 - B. 本公司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明確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曾穎堂	5	0	100	
董事	曾榮孟	5	0	100	
董事	劉炳鋒	5	0	100	
董事	古志雲	5	0	100	
董事	廖祿立	3	2	60	
董事	江鴻佑	5	0	100	
董事	LAODE WILLY TJAHJADI	0	0	0	
監察人	林敏逸	1	0	20	
監察人	廖本林	1	0	20	
監察人	紀志毅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案，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曾穎堂、江鴻佑
 議案內容：參加韋僑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穎堂、江鴻佑為韋僑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令規定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對資訊之透明度相當注重，公司重要資訊除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外，並同時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且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全文皆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達資訊透明之要求。
 - (2)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設置獨立董事，並開始評估設立審計委員會之可能性。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下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林敏逸	1	20	
監察人	廖本林	1	20	
監察人	紀志毅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可隨時來電與員工訪談溝通或請員工列席董事會報告。
- 2.監察人皆會列席公司股東會，若有需要可直接與與會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稽核結果以書面方式及出席董事會報告方式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可陳述意見請稽核人員處理。
- 2.監察人可針對公司財務報表所述之財務業務狀況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皆有通知監察人列席，若監察人對議案陳述意見，則將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記載，並於下次董事會中報告處理情形，惟最近年度所召開之董事會，監察人尚無對議案陳述意見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由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p> <p>確實掌握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p> <p>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有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於106年董監改選時設立。</p> <p>每年評估</p>	<p>依法令規定執行之。</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網站 www.seward.com.tw 設有聯絡及問答功能，對各類利害關係人皆有專門人員負責。</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網址為 www.seward.com.tw</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相關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若公司有法人說明會，會將其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聘任三位委員:廖祿立委員、林盈課委員及張正駿委員，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運作。</p> <p>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所需再行設置。</p>	<p>依法令規定執行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目前已著手彙整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擬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護以法令規定為依歸，視公司僱員如親不輕易裁員，有關員工福利等資訊皆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查詢。</p> <p>2.關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公司揭露於公司網站以資訊透明為處理原則，並公司網站 www.seward.com.tw 設有連絡及問答功能，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連絡及申訴管道。</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102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除了依專業需求自行尋求專業課程外，公司亦會提供主管機關舉辦之課程資訊供董監事進修。</p> <p>(1)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措施完成三小時之進修時數之董監事:曾榮孟董事、劉炳鋒董事、古志雲董事長、廖本林監察人及紀志毅監察人。</p> <p>(2)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措施完成三小時之進修時數之董監事:曾穎堂董事、LAODE WILLY TJAHJADI董事、林敏逸監察人，主要係因工作關係，進修課程之時間未能配合所致。</p> <p>4.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及訓練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571 1070 772">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受訓課程</th> <th>受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曾榮孟</td> <td>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劉炳鋒</td> <td>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會計、財務主管</td> <td>黃玲玲</td> <td>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td> <td>3小時</td> </tr> <tr> <td>內部稽核主管</td> <td>卓良燦</td> <td>公司治理實務研討:經營權相關法律與實務</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22頁。</p> <p>6.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於設立獨立董事時再行購買責任保險。</p>			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曾榮孟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副總經理	劉炳鋒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會計、財務主管	黃玲玲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	3小時	內部稽核主管	卓良燦	公司治理實務研討:經營權相關法律與實務	3小時
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曾榮孟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副總經理	劉炳鋒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會計、財務主管	黃玲玲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	3小時																			
內部稽核主管	卓良燦	公司治理實務研討:經營權相關法律與實務	3小時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廖祿立			✓	✓		✓	✓	✓	✓	✓	✓	0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已於103.3.19任期屆滿
其他	林盈課	✓			✓	✓	✓	✓	✓	✓	✓	✓	0	
其他	張正駿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3日至103年6月14日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盈課	2	0	100%	
委員	廖祿立	2	0	100%	103.3.19 任期屆滿解任
委員	張正駿	2	0	100%	101.1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針對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說明如下：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公司經理人簽署社會責任宣言以宣示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履行責無旁貸,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透過公告宣導及教育訓導,以形成企業文化。</p> <p>由安全衛生部負責運作環境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等事項。人資單位負責公司全體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認知系統之建立、實施及維持。</p> <p>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全體人員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並遵循經營誠信之公司經營理念,「道德行為準則」之基本原則包含五大面向,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及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納入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並張貼於公司網站www.siward.com.tw,並於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落實執行,若有違反,依「工作規則」予以懲戒。</p>	<p>已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聲明。</p> <p>已設立單位運作。</p> <p>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僅違反規定時依規定予以懲戒。</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於2003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秉持「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之原則,事業廢棄物產出量逐年降低,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比例逐年提高,各項排放檢測數據符合政府法規要求。並由原材料管控禁用或限用環境危害物質與國際大廠對於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的要求相符,於2004年通過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驗證。</p> <p>由安全衛生部負責運作環境管理事項。</p> <p>由設管部制定公司各式節能措施,目前對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則尚再研議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由設管部制定公司各式節能措施,目前對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則尚再研議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落實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詳細建立各式作業辦法，以利公司所有人員尊循。</p> <p>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辦理安全及健康教育講座及文康活動，於2008年12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勞工符合系統要求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於2010年本公司得到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若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將依法令規定以合理方式通知。</p> <p>本公司之客戶非最終消費者，因此並無消費者申訴之相關辦法，客戶之客訴除依客訴管理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siward.com.tw設有聯絡及問答功能，提供給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申訴之管道。</p> <p>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積極主動從事道德供應鏈之建構與管理，主動邀請供應商簽回「供應商行為準則同意書」，培養與供應商CSR共識，一同提升顧客之信任度對企業整體商譽建構正面影響。</p> <p>本公司每年藉由廠慶之慶祝活動邀請弱勢團體參與同樂並捐贈。</p>	<p>無差異</p> <p>已提供溝通及申訴管道。</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p> <p>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計畫。</p>	<p>無差異。</p> <p>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計畫。</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1. 2003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 2008年12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勞工符合系統要求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全體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的行為執行工作任務、並遵循經營誠信及利益迴避之原則</p>	<p>依法令規定執行之，並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全體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的行為執行工作任務、並遵循經營誠信及利益迴避之原則。惟無專職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依法令規定執行之。</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可以隨時申訴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p>	<p>依法令規定執行之。</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站有揭露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之文件內容。</p>	<p>依法令規定執行之。</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全體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的行為執行工作任務、並遵循經營誠信及利益迴避之原則。「誠信經營」本為公司經營之根本，遵循法令亦為公司經營之要件，董事及監察人亦依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遵循利益衝突迴避之政策。</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作業辦法處理程序公告員工周知並納入本公司作業辦法管理體系中管理及維護，已避免公司員工、經理人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u>職 稱</u>	<u>姓 名</u>	<u>證 照 名 稱</u>
會計、財務主管	黃玲玲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內部稽核主管	卓良燦	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內控自評師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全數通過，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簽章

總經理：曾榮孟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2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及檢討
1.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承認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內容完成盈餘分配。
3.修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完成條文修正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修定「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完成條文修正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2.1.4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1.102 年度營運計畫。 2.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 3.參加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擬定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及發放計畫。
102.3.15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 2.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召集股東會案。 4.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
102.5.10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銀行短期融資續約案。 2.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公司現金資資案。 3.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4.對湖北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102.8.9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銀行短期融資續約案。 2.«102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102.11.8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對湖北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2.薪酬委員會提:經理人獎金公式設計之審查案。 3.103 年度稽核計畫。
103.1.2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103 年度營運計畫。 2.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進行 8 億原之聯合授信案。 3.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4.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案。
103.3.14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審查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 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5.改選董監事案。 6.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召集股東會案。 8.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9.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0.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11.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 12.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
103.5.8	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涂清淵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合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300	300	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未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惟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內容請參閱上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司減少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相關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3.14 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託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鴻光
委任之日期	103.3.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穎堂	-	-	-	-
董事(總經理)	曾榮孟	-	-	-	-
董事(副總經理)	劉炳鋒	-	-	(20,000)	-
董事(協理)	古志雲	-	-	-	-
董事	廖祿立	-	-	5,000	-
董事	江鴻佑	-	-	-	-
董事	LAODE WILLY TJAHLADI	-	-	-	-
監察人	林敏逸	(594,000)	-	(2,000)	-
監察人	廖本林	-	-	-	-
監察人	紀志毅	-	-	-	-
協理	林顯庭	-	-	-	-
協理	賴志成	-	-	(45,000)	-
協理	徐若彬	-	-	(8,000)	-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黃玲玲	-	-	-	-

(二)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劉炳鋒	4,477,183	2.854	44,286	0.028	-	-	無		
曾穎堂	4,276,593	2.715	1,813	0.001	-	-	曾榮孟	兄弟	
曾榮孟	3,585,983	2.276	302,662	0.192	-	-	曾穎堂	兄弟	
古志雲	2,065,473	1.311	217,413	0.138	-	-	無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6,100	1.241	-	-	-	-	無		
代表人： 廖本崇	750	-	-	-	-	-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投資專戶	1,421,875	0.902	-	-	-	-	無		
謝佩殷	1,240,920	0.787	-	-	-	-	無		
朱容澄	1,078,000	0.684	-	-	-	-	無		
楊洪麗猜	1,001,000	0.635	-	-	-	-	無		
朱世達	1,000,000	0.634	-	-	-	-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希華晶體科技(新加坡)	3,929,030	100%			3,929,030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9,300,000	100%			9,300,000	1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28,883,694	87.78%			28,883,694	87.78%
Apex Optech Co.	2,884,541	33.93%			2,884,541	33.93%
SCT USA Inc.	200	100%			200	100%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8,433	13.11%	395,925	1.26%	4,514,358	14.37%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			45,000,000	100%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Ltd.	25,000	25%			25,000	25%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9.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43,119,134	1,431,191,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2,500 元	無	註一
99.1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4,721,816	1,547,218,160	可轉債轉換 116,026,820 元	無	註二
10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5,718,448	1,557,184,480	可轉債轉換 9,966,320 元	無	註二
10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7,449,086	1,574,490,860	可轉債轉換 17,306,380 元	無	註二
100.10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7,476,022	1,574,760,220	可轉債轉換 269,360 元	無	註二

註一:92 年 4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2370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註二:97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2385 號函核准發行可轉債，轉換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103 年 4 月 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7,506,022	72,493,978	230,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18,900,000 股及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4	24,026	36	24,096
持有股數	-	-	3,917,165	148,252,775	5,336,082	157,506,022
持股比例	-	-	2.487%	94.125%	3.388%	100%
陸資持股比例：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847	1,149,801	0.730
1,000 至 5,000	9,677	22,642,458	14.376
5,001 至 10,000	2,318	18,661,085	11.848
10,001 至 15,000	728	9,001,545	5.715
15,001 至 20,000	478	9,031,738	5.734
20,001 至 30,000	374	9,583,743	6.085
30,001 至 40,000	179	6,500,618	4.127
40,001 至 50,000	144	6,771,235	4.299
50,001 至 100,000	180	13,112,281	8.325
100,001 至 200,000	96	13,115,723	8.327
200,001 至 400,000	45	13,058,445	8.291
400,001 至 600,000	9	4,311,400	2.737
600,001 至 800,000	7	4,864,651	3.089
800,001 至 1,000,000	5	4,598,172	2.919
1,000,001 以上	9	21,103,127	13.398
合計	24,096	157,506,022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炳鋒		4,477,183	2.854
曾穎堂		4,276,593	2.715
曾榮孟		3,585,983	2.276
古志雲		2,065,000	1.311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6,100	1.241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投資專戶		1,421,875	0.902
謝佩殷		1,240,920	0.787
朱容澄		1,078,000	0.684
楊洪麗猜		1,001,000	0.635
朱世達		1,000,000	0.6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4	16.70	21.40	
	最低	7.70	8.72	15.00	
	平均	9.75	12.07	18.6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5.91	16.43	16.74	
	分配後	17.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57,476,022	157,476,022	157,476,022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86	0.88	0.25
		調整後	-0.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執行狀況：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業經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94,485,613 元，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

配盈餘總額之 70.81%，惟仍須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期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得以股票發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538,154 元及員工紅利現金 3,845,386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且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因此，設算後對本期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無實際配發與認列差異之情事。

5. 本公司前十大員工取得員工分紅之情形：本公司於 102 年無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7年4月1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三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年期 5 年 到期日：102年4月1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中信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游朝堂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未 償 還 金 額	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到期，全數清償。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到期，全數清償。	
限 制 條 款	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到期，全數清償。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到期時全數清償。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已於102年4月1日到期，全數清償。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到期，全數清償。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4 月 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7
最 低		98	99.5
平 均		103.55	99.5
轉 換 價 格		14.49	14.49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97.04.01 19.49	97.04.01 19.49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發 行 新 股

2.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資訊：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4.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資訊：無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年11月8日								
發行日期	96年11月28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8%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發行及認股辦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3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5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股數	3,76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8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3.68%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千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千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總經理	曾顯堂											
	副總經理	曾榮五											
	協理	劉炳鋒											
	協理	古志雲											
	協理	林顯庭											
	協理	賴志成											
	協理	徐若彬											
	經理	黃玲玲											
	經理	吳國宇											
員工	經理	陳仲文											
	經理	Roger											
	副理	孫興保											
	副理	郭聰正											
	副理	卓良燦											
	副理	顏志芳											
	副理	林久勝											
	副理	柯琇艷											
		黃文中	2,270,000	1.44148	0	0	0	0	0	18.86	42,812		1.441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石英元件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為主，其商品包括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等，主要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及通訊器材中，扮演基本信號源產生、傳遞等功能。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石英元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2)石英原材料之製造買賣。
- (3)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目前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商 品 名 稱	比 重 (%)
石英晶體	67.82
石英振盪器	29.70
其他	2.48
合 計	1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SF-1610 音叉型石英振盪器產品設計與導入。
- (2) VCTCXO 電壓控制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產品設計與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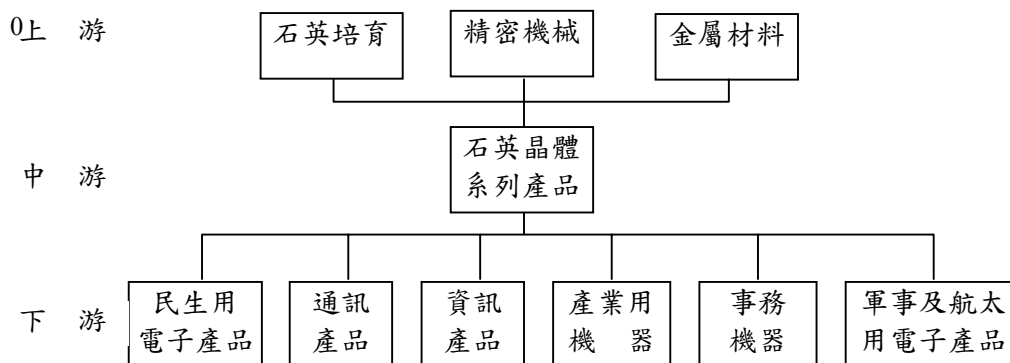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英元件由於對於溫度敏感度較低，受溫度影響所造成的頻率飄移較小，比起其他震盪元件來得準確與穩定，對於頻率準確度要求較高的通訊產品特別適合，使其成為通訊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產品規格通常以頻率(HZ)、精度(ppm)以及封裝方式區分，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商品	功能	應用
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係利用石英所具有的壓電效應，由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等前段工程，製成石英晶片(Blank)，再經後段電極蒸鍍、封裝加蓋等加工，即為石英晶體。石英晶體主要功能為產生穩定之頻率，是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基礎元件，依外部尺寸分為49U、LP、UM-1、UM-5、SMD等。	一、資訊產品 PC、NB、CD-R、CD-RW、DVD-R、DVD-RW、CRT顯示螢幕、TFT-LCD顯示器、W-LAN、藍芽...等相關週邊商品。 二、通訊產業 1.固定通信 有線電話、無線電話、PAGER...等。 2.行動通信 GSM、PHS、CDMA、W-CDMA、藍芽。 3.衛星通信 GPS、導航無線電機器、V-SAT光及載波通信PCM...等。
石英振盪器	產生正弦波或脈衝波等連續或不連續波形的電路或裝置，依功能分為TCXO、VCXO、VC-TCXO等。	三、民生用機器 AV關聯：CTV、VCR及攝影照相機、鐘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石英元件產業之主要原料為石英、基座及覆蓋等，因此該產業之上游為石英培育、精密機械及金屬材料等產業。而該產業主要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等電子零組件，以提供民生用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資訊產品等下游產業廣泛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主要作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其發展之趨勢與終端產品之產銷趨勢息息相關，茲將其主要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 (1)小型化：下游三C產品走向以輕、薄、短、小為趨勢，石英元件產品亦須往小型化發展。
- (2)SMD化：為配合通訊設備內部空間輕薄短小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戶SMT生產線，石英元件產品須SMD化，以提高競爭力。
- (3)高頻化：無線通訊業朝高頻化發展，使得高頻元件有極大的成長空間，相關零組件亦須配合其腳步。
- (4)高頻元件模組化：將高頻化元件製成模組，方便於製程的運用以及供客戶選擇的規範是未來趨勢。

4. 競爭情形

全球石英元件產值與其他諸如IC產業相對很小，技術層級也不若IC產業。日本由於零組件生產設備與原物料等相關基礎架構完整且生產技術領先全球外，並同時具有龐大的內需市場等為其優勢，惟其整體成本偏高且組織彈性與靈活度較低，而中國大陸方面，由於低階產品技術已具市場競爭力及內部需求大幅成長，其產值亦年年增高，在台灣方面，雖然整體技術落後於日本而人事成本高於大陸廠商，但台灣在製程彈性與成本競爭較易滿足客戶需求，只要隨著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與領先國日本縮小技術差距，整體市佔率將可持續擴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52,024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4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已成功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 MX-7015、SF-3215 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 (2)以高端 MEMS 技術開發越小型化 SX-1210 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 MEMS 加工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概況

(1)行銷策略

- ①依市場及客戶特性，合理控制內、外銷比率及全球各地營業比重，以分散市場及匯兌風險。
- ②降低生產成本回饋顧客，同時嚴格控制品管、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迅速、親切的服務及溝通。
- ③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2)生產政策

- ①引進先進製程與精密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提升產品層次，同時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提高效能及品質。
- ②全力改善改造製程提高良品率並著重於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

(3)產品開發方面

- ①開發 MEMS 新產品及製程改造並積極與日本進行技術交流及移轉，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②每年以營收 3% 左右之經費，培育技術人員，並透過與國內學術界及與技術單位合作合作方式，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投入高頻元件之開發，以因應日後市場需求。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方向

在考量歷年來業績成長狀況及預估可能業績量下，其財務規劃將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予以支應。

2.長期計畫概況

(1)行銷策略

- ①積極佈建汽車市場擴大銷售。
- ②提供 OEM、ODM 方式服務客戶吸引歐、美、日等大廠。
- ③強化大中華地區手機、網通、3C 產品、GPS 之銷售通路。

(2)生產政策

- ①引進先進技術及設備、提升工程技術能力。
- ②透過技術移轉，擴充生產基地，以供應電子及光學級晶片材料，掌握材料來源，原物料自給自足。
- ③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以廠內生產為主。

(3)產品開發方面：

- ①擴大產品產能及市場佔有率。
- ②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③開發 MEMS 新產品及製程改造。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本公司藉由股票上市提高公司之形象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擴展研發生產規模及強化行銷通路，並將公司經營成果回饋予員工與股東，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地區						
台灣地區	277,410	12.70	215,027	10.47	209,563	9.87
歐洲地區	121,114	5.55	98,440	4.79	83,563	3.93
亞洲地區(不含日本)	1,349,075	61.78	1,274,989	62.06	1,224,491	57.66
日本	176,591	8.09	166,437	8.10	165,200	7.78
美洲地區	257,354	11.79	297,165	14.46	433,843	20.43
其他	2,150	0.10	2,438	0.12	7,012	0.33
合計	2,183,694	100.00	2,054,496	100.00	2,123,67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2013 年台灣 7 家上市櫃石英晶體公司營收排名依序為台灣晶技、加高電子、希華晶體科技、台灣嘉碩、泰藝電子、安基科技、宇加。本公司 2013 年營收為新台幣 21 億 2 仟萬元而合併營收為 24.8 億元，估計占全球產值約 2% - 2.5% 之間，占台灣晶體產業總產值約 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產業現況

石英晶體頻率元件，依產品別，主要分類為：

- 水晶振動子 (Crystal)
- 水晶發振器 (Oscillator)
- 其他特定製品 (Crystal Filter, SAW Device, Optical Device/OLPF)

日本石英元件廠加速移出日本

由於歐美日等地的汽車廠轉向大陸與亞太地區生產，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生產漸趨集中在南韓、大陸與台灣等地，與汽車及智慧型手機都有關係的日本石英元件廠商為搶訂單，強化國外生產線的趨勢越來越強，可以從相關資料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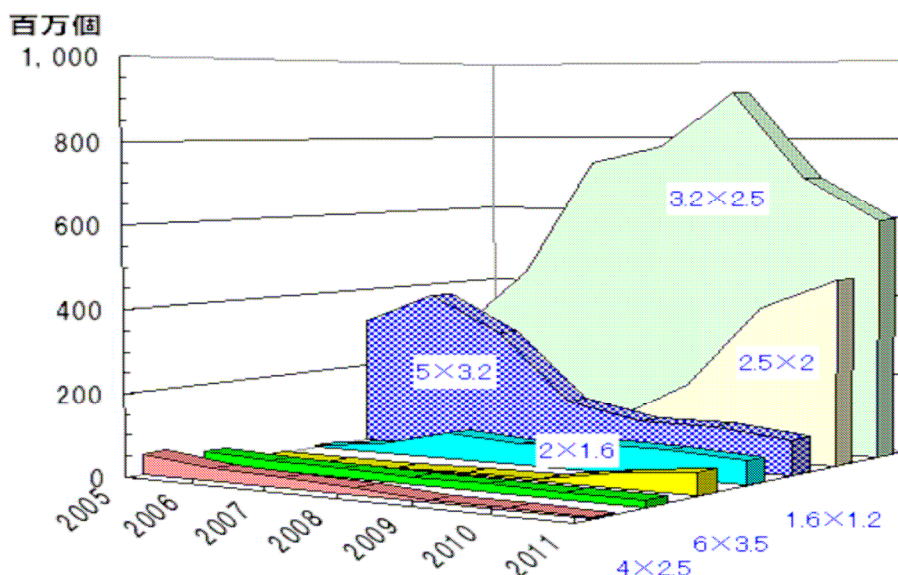
依日本石英元件公會(QIAJ)調查顯示，日本石英元件的「Out to Out」(海外外圍業務)營業規模，從 2010 會計年度起，持續擴大。2011 會計年度的出貨量 4.93 億個，出貨金額 41.1 億日圓 (約 3,990 萬美元)；而 2012 會計年度出貨量成長 5.7%、達 5.21 億個，出貨金額也成長 5.3%，達 43.3 億日圓。

石英元件的 Out to Out 業務，在 2013 會計年度成長更加快速，2013 會計

年度前3季累積數據，出貨量5.12億個，比2012會計年度同期成長32.9%；出貨金額38.5億日圓，則比2012會計年度同期成長18.2%。2013年初以來，全球景氣陸續回溫，新興市場經濟持續展現強勁成長，預計全球石英晶體市場規模將重新回到成長路徑，2014年總產值在飽合情況下，還是能維持與2013差不多。

A.1 SMD 產品已穩定成為市場主力，超小型化產品將持續位居市場主流
本公司的產品銷售，近年來以 SMD 產品為主力。SMD(表面貼裝)產品的銷售金額約占2013年營收總額的94%，而傳統式 DIP (Leaded / 插件式)產品只占6%。預期2014年的情況也將與2013年差不多。本公司歷年來 SMD 產品的營收比重呈逐年上揚之趨勢，SMD 產品的營收比重，自2003年的50%，2005年的70%，2007年的80%，2008年的84%，2010年的86%；2012年的91%；一路成長至2013年的94%。此一發展趨勢，也大致與日本水晶產業的發展相穩合。依據日本水晶工業會(QIAJ)的統計，SMD 產品的銷售比重，2012年為87.9%，預計2014年將進一步提昇。

水晶振動子(Crystal) - SMD 產品生產數量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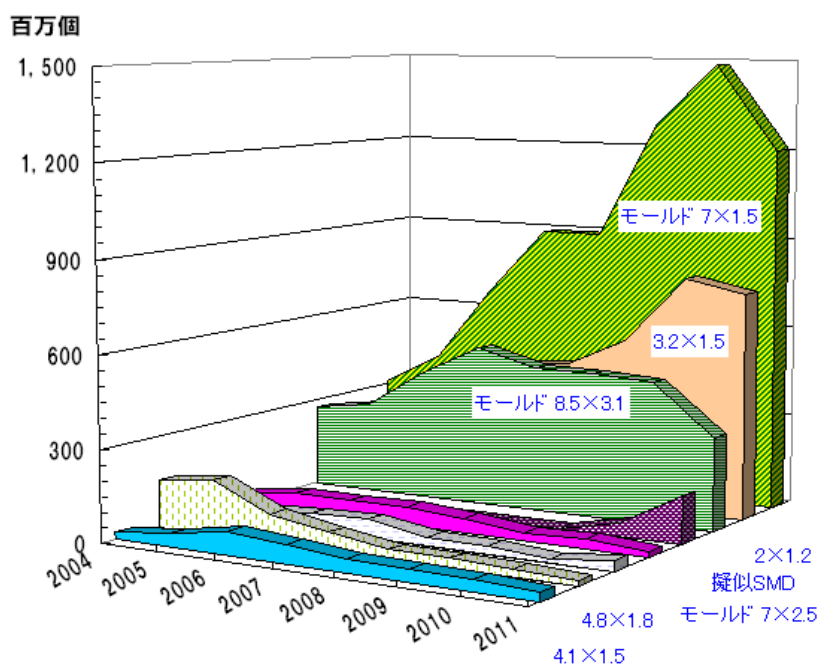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QIAJ

2011 年度	SIZE	10-->11 年度	動向
減少 SIZE	5032	94%	...2006 年度以後減少趨勢，現在僅一點點
	3225	93%	...減少趨勢
增加 SIZE	2520	114%	...增加趨勢(2011 年度構成比例 33%)
	2016	120%	...2010 年度開始急速增加
急速小型化前進 (主力往 2520, 2016)			

本公司2013年SMD產品的銷售，以3225(3.2 x 2.5 mm)XTAL為單一項目產值之最大宗，占2013年營收達35.98%，其次為Tune fork 3215(3.2x1.5mm)XTAL的11.98%，而3225 OSC的營收比重仍低，僅達年

度營收的 4.43 左右。預期 SMD 3225 XTAL 的營收比重，在 2014 年將有機會上揚至年度營收總額的 38%。QIAJ 統計資料顯示，以數量而論(音叉型 TF 產品除外)，日本水晶產業 2012 年 3225 產品佔全體 SMD 水晶振動子 (Crystal) 產出的 64%，佔全體 SMD 水晶發振器 (Oscillator) 產出亦達 46%，皆居單一產品項目最大百分比。日本水晶產業 2012 年 3225 產品佔全體 SMD 水晶振動子 (Crystal) 產出的 61%，佔全體 SMD 水晶發振器 (Oscillator) 產出亦達 53%。

音叉型水晶振動器(Tune Fork) - SMD 產品生產數量推移



資料來源：QIAJ

2011年度	SIZE		10-->11年度	動向
減少SIZE	mold	8531	65%	...2006~2010年度雖然穩定地推移,但2011年度大幅減少 ...2006~2010年度雖然急速增長,但2011年度大幅減少 ...2006~2010年度雖然順利增長,但2011年度減少
	mold	7015	81%	
	ceramic	3215	95%	
增加SIZE	ceramic	2012	346%	...2011年度急速增加(出貨給 Smart phone 等等)
2011年度大幅度減少(特別是mold type)...2012年急增				

A.2 超小型化音叉型低頻 32.768KHz SMD 水晶振動子市場成長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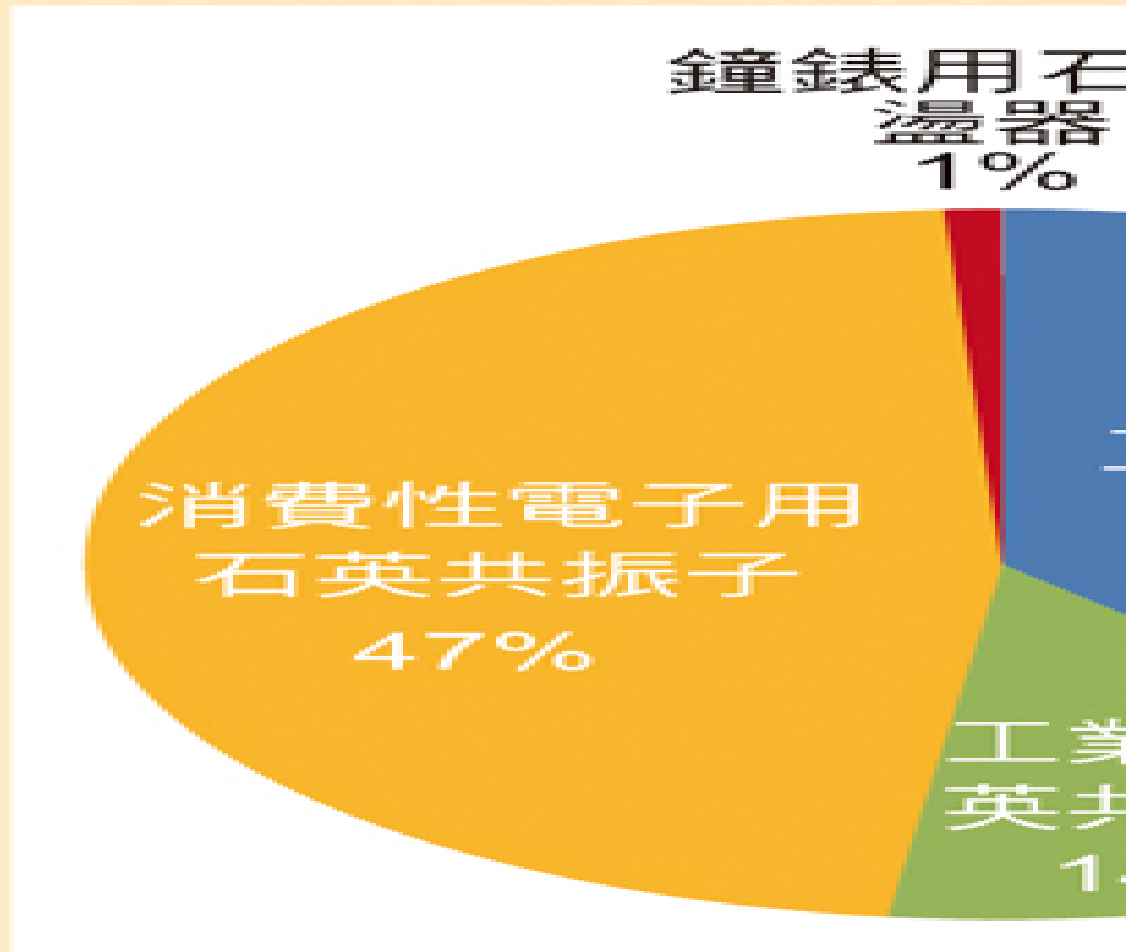
音叉型(TF)低頻 32.768KHz SMD 水晶陣動子廣泛應用於各種小型化可攜式電子產品，提供 RTC(Real Time Clock)不可或缺的計時功能。以手機為例，具體而言，其顯示年月日時分秒的功能，都是由此一低頻 TF 水晶振動子(Crystal)所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PDA，MP3，iPod 等)日益走上輕薄短小的外觀，其 RTC 計時功能所使用的低頻 32.768KHz TF Crystal，也逐漸以小型化 SMD 為主流，其中又屬 3215 (3.2 x 1.5 mm)的市場成長為最快速。依據 QIAJ 的統計，日本水晶產業 2012 年音叉型 32.768KHz Crystal 的總產量約 70- 80 億只，總產值約 820 億日元。其中廣汎通稱為 SMD 的產品，約占總數量的 59%。而超小型化 SMD TF 產品，又以 3215 (Form Factor)為最大宗，數量達 24 億 8 仟萬只，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90%。依市場發展趨勢而推論，3215TF 產品將持續為超小型化 SMD 市場主流，後續成長需求規模及成長力道頗為可期。以技術觀點而論，SMD 3215 TF 產品需要使用微機電(MEMS)技術來設計及生產，進入門檻較高。

A.3 日石英元件小型封裝需求增 將擴充超小型規格產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各式無線產品的熱銷導致日本國內石英元件小型封裝的需求激增，超小型石英元件的市場觸角正逐漸擴大中。據日本電波新聞報導，目前石英元件各尺寸規格製程仍以 3.2x2.5mm 為主流，但 2.5x2mm、2x1.6mm 兩尺寸規格的產能已逐漸拉近差距，而隨剛進入量產階段的 1.6x1.2mm 及新研發的 1.2x1mm 等超小型規格的加入，預計將加速市場中石英元件小型化的趨勢。

根據日本石英元件工業會(QUARTZ CRYSTAL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JAPAN；QIAJ)所做統計顯示，2011 會計年度(2011 年 4 月~2012 年 3 月)總生產量 93.56 億個的石英元件中，表面黏著裝置 (SMD)石英元件就佔去 73.52 億個，比重高達 78.6%。而音叉型石英晶體共振子及晶體濾波器中的 SMD 型號數量也較以往增加，總計相關 SMD 石英元件的總生產量較 2010 會計年度提升了 1.1%。

2011會計年度日本 石英元件銷售比



資料來源：日本電波新聞，
2012/8 製表：張猷定

報導指出，在各業者持續追求各式車用及電子機器小型化及高性能化的趨勢下，表面黏著技術(SMT)日漸成熟，順勢帶動了SMD石英元件的市場需求成長。特別是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其各種高性能產品的小型化應用導致石英元件相關需求增加，未來將進一步朝向超小型化目標邁進。此外，在2011會計年度2016規格的石英晶體銷售情況中，以消費性電子用石英晶體共振子勢力最為龐大，佔整體訂單量46%的比重，並比2010會計年度銷量增加67%，多賣出了1.95億個；工業用石英晶體振盪器則高出20%，銷量增加1.63億個，並佔去整體訂單量的38%。據了解，日本業者石英元件的小型化技術現已來到量產1.6x1.2mm超小型規格的階段，並計劃將一部分新研發的1.2x1mm超微小規格於近日實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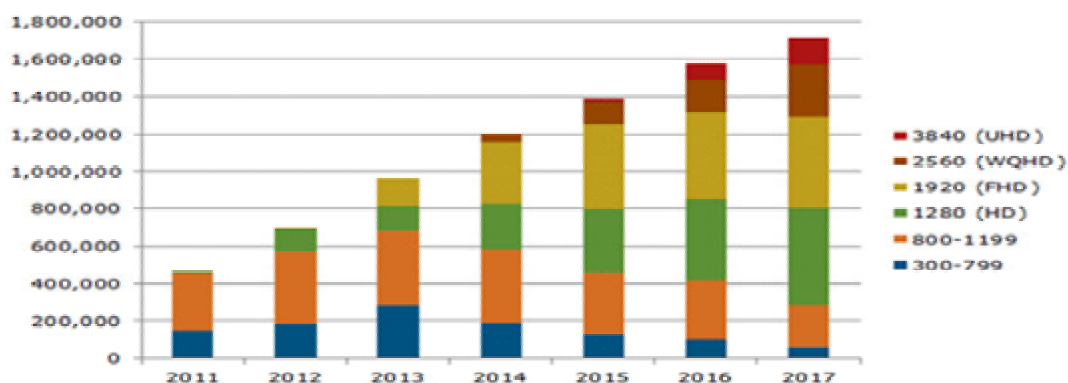
B. 市場成長性

石英晶體頻率元件，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不僅是電腦(PC, Note-Book, Net-Book)及其週邊產品(數位儲存媒體如 USB 隨身碟, HDD, SSD), Internet 聯網產品(xDSL, Cable Modem, FTTH), 家電產品(DVD, LCD TV, STB), 多功能辦公室產品(影印, 電話, 傳真), 遊戲機, 數位相機(DSC), 數位相框, 更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如 WLAN, 藍芽(Bluetooth), 手機(Mobile Phone), GPS 等。其產品市場應用面既深且廣。尤其近年來個人可攜式(Portable)電子通訊產品(手機, GPS, NB, Net-Book), 娛樂產品(GAME/遊戲機, MP3, PMP)及儲存媒體(USB 隨身碟)的有眾市場急遽成長, 更將加速擴大石英晶體元件的整體市場需求。

B.1 手機 (Mobile Phone)

電視廣播數位化的進展, 過去 2 - 3 年已經見到比較具體的成效。預計未來 3 至 5 年內, 將會有加速度的擴展, 這也促成了數位機上盒(STB)產業的蓬勃發展。手機為所有通訊產品中, 市場需求最大之單一產業, 也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最大宗。一隻基本功能的手機, 其使用到石英晶體頻率元件的數量為 2 至 3 只, 目前手機中使用之石英元件, 主要以石英晶體 (Crystal : 或簡稱 XO)、溫度補償型振盪器 (Temperature-Compensated XO; 簡稱 TCXO)。

圖一、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趨勢



Source: NPD Display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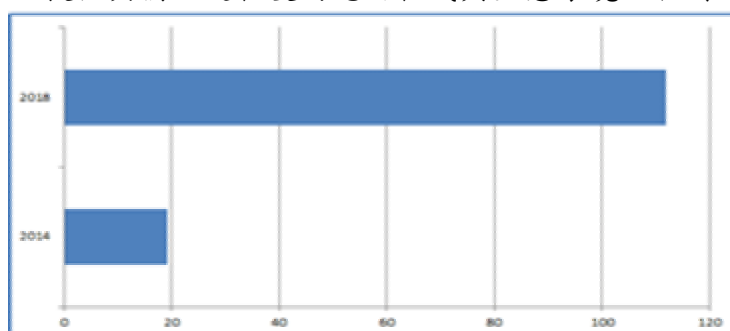
一般說來, 手機運作基本系統, 射頻、基頻段中都需要石英元件提供時脈穩定及濾波的功能。其中射頻端由於屬訊息傳遞的關鍵部位。因此, 此處所使用的的石英元件穩定性要求較高。智慧手機(Smart Phone)在 2013 年第二季出貨量超越傳統手機, 成為人們選購手機的主流。它除了撥號之外, 還包括行事曆、記事本, 取代入門相機的攝錄影功能, 融入 MP3/PMP 多媒體播放, 同時螢幕朝大尺寸且高解析度發展; 展望今年智慧手機將朝向 4G LTE、無邊框/曲面弧形設計, 更多 Smart phone OS 的競逐, 以及跟各種穿戴式裝置的串連應用。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期可達 12 億支, 預估至 2017 年出貨規模更可達 17 億支, 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 13%。雖然平均價格低於 200 美元的入門級智慧型手機在 2014 年佔整體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35%, 但是廠商致力研發高解析度螢幕的決心卻沒有改變。

B.2 穿戴式運算 (Wearable Computing)

穿戴式運算 (Wearable Computing) 已經成為 2014 年科技產業非常熱門的市場，包括：推出穿戴式手環的 Nike、Fitbit 和 Jawbone 等公司；以及智慧手錶的三星、Pebble 等，正在提供不同類型的穿戴式裝置，IDC 以及不同研究機構預計未來幾年將有更多公司加入這個產業。

目前市場的焦點都放在蘋果到底何時推出 iWatch 以及其他穿戴式裝置。根據市場傳言指出，這家製造 iPhone 的科技公司預計推出兩款智慧手錶 iWatch，並非想要對抗三星的 Gear 2 智慧手錶以及 Pebble 或者其他類似的裝置，而是想跳脫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而以奢侈品的位階進入智慧手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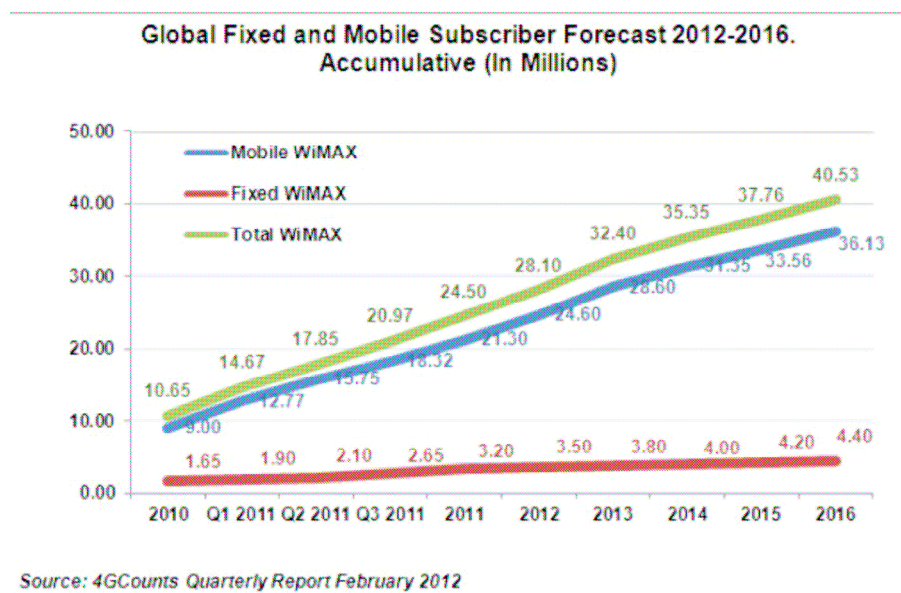
IDC 基本上將可穿戴裝置市場劃分為 3 個細分市場：包含複雜的配件 (Complex accessories)：Nike + FuelBand、Jawbone Up 與 Fitbit 等；第二是智慧配件 (Smart accessories)；第三才是智慧穿戴式裝置。IDC 認為複雜的配件，由於其簡單性和低價位，將在未來四年內引領整個穿戴式裝置市場。然而，這個產業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智慧穿戴裝置的廠商必須說服消費者接受新的用戶體驗，同時為使用者提供具備一定程度的應用程式與生態環境，否則這個智慧穿戴裝置。



圖一、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B.3 無線網路通訊 (WLAN & WiMAX)

WLAN 無線區域網路市場，歷經 10 多年來發展，產品技術已經相當成熟，不僅傳輸速率已高，且物料及製造成本低廉，致使市場規模年年以高幅度成長，2010 年 WiMAX 設備市場成長 85% 達到 17 億美元。Maravedis 的報告指出，WiMAX 手機、固定式 modem 和 USB dongle 是全球前 50 大營運商的前三首選，平板電腦和將成為 2011 年下一波熱門的設備。Infiniti Research 預測 2014 年全球 WiMAX 設備的產值將達 69 億美元。Ovum 預測一直到 2017 年，HSPA 都將是最大宗的行動寬頻網路，2017 年行動 WiMAX 將達 5,300 萬用戶。



2012-2016 WiMAX 用戶預估

B.4 數位機上盒 (Set Top Box; O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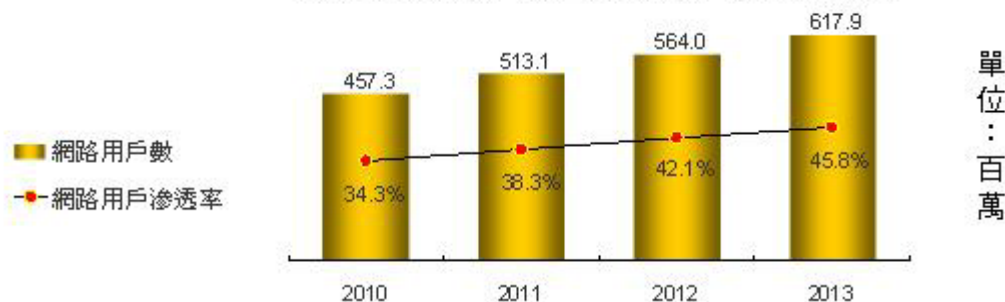
電視廣播數位化的進展，過去 2 - 3 年已經見到比較具體的成效。預計未來 3 至 5 年內，將會有加速度的擴展，這也促成了數位機上盒 (STB) 產業的蓬勃發展。過去 3 年，大陸網路影視用戶數大幅增長 1.44 億戶，截至 2013 年底已達到 4.28 億用戶規模，而網路影視用戶數佔整體網民比重 3 年間亦增加 7.2 個百分點，達到 69.3% 新高，顯示大陸對於網路影視服務的需求出現明顯增長。

綜觀 2013 年大陸 OTT 機上盒市場蓬勃發展，包括終端業者華為、小米、OTT 視訊業者樂視網、PPTV，廣電內容業者百視通、華數傳媒，網路服務商阿里巴巴等均推出新款機上盒搶攻網路用戶的客廳娛樂商機。

值得注意的是，OTT 機上盒出貨量大幅增加的同時也影響其它類型機上盒的市佔比重。Guideline 研調公司統計 2013 年大陸 OTT 機上盒佔整體市場比重大增 10.4 個百分點，反之 IPTV、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等機上盒出貨比重則呈現下滑，其中有線電視機上盒出貨比重更下跌達 8.9 個百分點。另外，若觀察 2013 年支援高解析機上盒出貨的市場比重，則是已經形成 OTT TV、IPTV、有線電視機上盒 3 分天下的競爭態勢。換言之，OTT TV 服務模式的蓬勃發展已明顯衝擊原有機上盒的市場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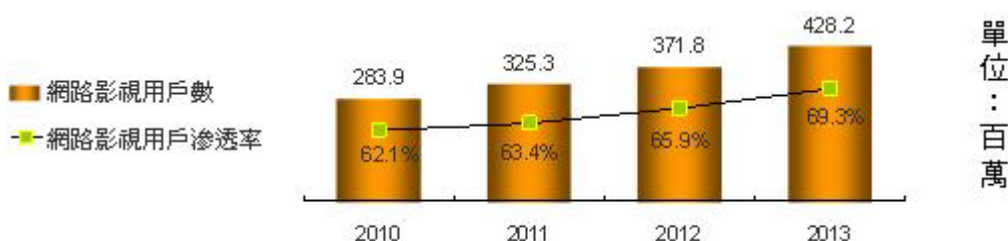
因應 OTT 視訊服務造成用戶的磁吸作用以及有線電視用戶成長趨緩的事實，市場因此出現 DVB+OTT 混合型機上盒的發展需求。DIGITIMES Research 觀察目前大陸推廣 DVB+OTT 發展主要有 3 種模式，分別為「TV Everywhere 模式」、「加值服務模式」以及「深度融合的互動平台模式」。

2010~2013年大陸網路用戶數暨網路用戶滲透率變化



單位：百萬

2010~2013年大陸網路影視用戶數暨用戶滲透率變化



單位：百萬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優勢(Strength)

- 產品垂直整合：由長晶技術開始，切削、研磨、MEMS（微機電製程）、晶體組裝與設計、生產、功能測試…等，一貫作業。
- 產品線組合齊全：Xtal、OSC、TCXO、VCTCXO 及 MEMS 產品-tune fork 32.768KHz；3215 and 7015 產品，頻率範圍分部廣，一次性滿足客戶需求。
- Synthetic Crystal bar (Z-Bar; 3 Inch \$ 4 Inch; 50 tons/year); 自身掌握上游長晶技術，能整合上下游資源，建構點對點製程，確保產品品質達到最高要求。
- 小型化 (Miniature)、高精密度 (High Precision) 以及高安定度 (High Stability) 持續是石英晶體頻率元件的關鍵核心技術。目前 SX-2016 已量產，SX-1612 亦可在 2013 年開始量產。
- 以 MEMS 技術為基礎，逐步將本公司產品線進一步延伸至：
 - 高頻基本波 (High Frequency Fundamental > 150MHz) 的高階產品領域。
 - 超小型化 (Ultra Miniature) AT Crystal (Form Factor < 2016)。

上述市場需求的成長與轉換趨勢，將繼續相對有利於本公司的產品定位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自行生產高階石英晶棒，能充分掌握原材料供應。本公司歷年來的產品開發、市場定位及產能佈建，都以超小型化 SMD 產品為主力。本公司在未來數年的產品佈局，產能規劃及市場行銷，也都將以 SMD Xtal 為重點訴求。

(2) 劣勢 (Weakness)

- 市場競爭過於激烈，價格一直降，利潤空間一再減少，2.2 大陸 2012 Smart phone 市場預期太大，實際需求只達預期的 50%，供給大於需求情況下，亦是價格滑落主因。

- B. 市場過於集中於中國大陸及整體亞洲地區，公司對大陸地區的營收比重一直無法明顯提升，相對大陸之成長速度比公司快，SIWARD 在大陸市場經營相當痛苦。SIWARD 在大陸的佈局是偏慢的，市佔率亦偏低。
- C. 直接大客戶所佔營收比重仍有待進一步提昇。
- D. 關鍵原物料之供應集中並掌握在少數日本大廠手中，價格數量及交期仍大多受制於供應商。且由於這些原物料的採購一向都是以日幣計價，過去一年來日幣仍持續升值，原物料進口成本仍處於相對高檔，不利於產品毛利的提昇且原物料之供應常有出現短缺及過長交期之現象。
- E. AT High Frequency Fundamental Xtals (高頻基本波 100 - 200MHz) 及 Ultra-Miniature AT Crystal (< 2016) 的技術能力仍有待建立。公司應落實 TF SMD 32.768KHz 音叉型 Crystal 技術，儘速運用該產品所建立的微機電技術 (MEMS)，儘速將公司的產品線拓展延伸至上述兩個尖端領域，藉以迎頭趕上日本先進大廠，切入利基市場。
- F. 過去數年來衛星導航及定位 GPS 及 LBS (Location Based Service) 市場日益成熟壯大，相關產品的市場成長率，在未來幾年內仍持續看好。而 GPS 產品所使用的 TCXO SMD 產品，均要求極高的頻率穩定度 (Short Term Stability) 本公司尚無自有 TCXO 產品可以銷售。

(3)機會 (Opportunities)

- A. SIWARD Tune Fork 產品推出，3215 and 7015 兩產品已有國內與大陸多家知名大廠詢問與試產亦在 2011 年一直有被認證中且客戶群持續擴大，SIWARD 可以借此機會再次打開知名度與擴展市佔率。
- B. SMD 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提昇，業界對石英晶體元器件的需求也呈現晶體 (XTAL) 比重持續拉高而振盪器 (Oscillator) 比重逐年下降之明顯趨勢。本公司歷年來的產品開發、市場定位及產能佈建，都以超小型化 SMD 產品為主。上述市場需求的轉換大趨勢 (Mega Trend) 將持續相對有利於本公司後續的產品定位及市場競爭力。
- C. 石英晶體頻率元器件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繼續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其應用面廣及家電產品、多功能辦公室產品、遊戲機、數位相機、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無線通訊產品如 WLAN、藍芽、一般手機與智能手機等其產品市場應用面既深且廣，尤其是個人用可攜式電子通訊產品 (Portable Communication Device) 的未來巨大發展潛力，更將加速擴大整體石英晶體元器件的市場規模，特別是來自開發中國家的需求成長力道，將持續帶動推升整體市場需求規模。
- D. 歐美及日本同業規模較小者因不具規模競爭力，又受限於新世代超小型化產品技術及高投資門檻，致陸續退出市場或被合併，這將給予市場秩序重整的機會並構建一比較健康的產業市場規模和生態。
- E. 大陸晶體廠商數量仍逐年增加，並已經在一定程度上成功跨入外觀及體積較大的低階 SMD 產品。然整體市場需求的趨勢，因小型化可攜式 (Portable) 個人通訊/資訊產品及其週邊影像、傳輸、網通及儲存產品的蓬勃發展，已加速導向超小型化 (Ultra-Miniature) 及高精密度 (High Precision) 高安定度 (High Stability) SMD 產品的需求，而這些高階產品的研發及製造生產技術門檻，仍然是大陸石英晶體業者難以跨越的。公司歷年來戮力於超小型化 SMD 產品的技術與產品開發，不僅成效卓著，而且已經佈建頗具競爭力之量產規模，將可持續在 SMD 產品市場領

先大陸石英晶體業者。

(4)威脅 (Threats)

①新技術的威脅

- A. 以矽(Silicon)為材料並藉由半導體 8 吋晶圓設備及技術來量產振盪器 (Oscillator)的技術，仍持續由美國 SiTime 推動中。雖然以矽材料的特性觀之，其在 Q (Quality Factor) 值方面遠遜於傳統的石英材質，但 SiTime 的 Oscillator 產品，確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滿足頻率精密度要求較低的 50 ppm - 100 ppm 的應用範圍。雖然此一範圍的應用面不多，但傳統石英造業者必需持續嚴密關注 SiTime 公司在產品特性的進展及市場的反應。
- B. 近年來可程式振盪器(Programmable Oscillator)產品以其能夠快速出貨的優勢，已經廣泛應用在少量多樣的市場，也有越來越多的 IC 設計公司投入開發可程式振盪器 (Programmable Oscillator) 所使用的 IC-Phase Link, Jet City Electronics, AKM, NPC。可程式振盪器乃是以 Programmable IC 結合單一頻率的 Crystal 晶片，經簡單的 Programming 步驟後，就可製造生產出 0.75M 至 200MHz 的 Oscillators. 為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公司也已經推出可程式振盪器產品，雖然可程式振盪器的技術極限，目前仍無法達到傳統石英晶體元器件的優越性能，在量產成本上也尚未能夠取得優勢，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此一產品在技術面及市場面的進展，充分掌握市場的脈動並據以為必要之因應。

②大陸廠商仍持續以低價優勢搶單低階產品市場，少數較具規模的大陸廠家挾其在地資本募集優勢，陸續佈建 SMD 產能，並已建立中低階 SMD 產品設計及量產能力，對台灣晶體廠商逐漸形成威脅。在未來數年內，此一情勢仍將持續，預計將對低階 SMD 產品的價格產生進一步市場價格壓力。且同業間之惡性競爭，使市場淪為價格戰，成本因素亦讓公司整體運作上倍感壓力，故，良率提升、增產設備增加是不得不做之措施。

③高階及超小型化 SMD 產品所需的先進製程已經踏入半導體 MEMS (微機電) 的領域。此一高階領域之技術及市場，目前及未來數年仍將由少數日本石英同業大廠所主導。本公司雖然已踏入微機電 MEMS 領域，但尚未能夠達到量產目標良率，必需儘速提昇生產良率並且設法改善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更進一步向下一代產品 2012 推進，期與日本大廠在產品線上並駕齊驅，才有機會在日本先進廠商強敵環繞之下，在此一重要戰略市場攫取一席之地。

(5)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並且加速落實以下對策，以為必要之因應：

- ①產品垂直與水平整合：在產品垂直上，投資石英長晶廠，除供給 Crystal、MEMS 用外，還能提供其他產品使用。產品水平整合上，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物力積極開發超小型化 SMD 1210& 1008 產品與高頻產品以豐富產生需求與產品完整性並充分掌握市場產品主流機會。
- ②加強與主要產業(手機, WLAN, 藍芽, WiMAX, GPS 等) IC 晶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不僅在初期 IC 設計階段充分滿足其對石英晶體元件的規格要求；之後結合其 IC 銷售管道將本公司之石英晶體元件統合 Bundle 銷售

給其終端客戶。

- ③持續並加強開發歐美市場附加價質高之需求產品，如車載市場產品。使產品品質與技術持續提升，全球能見度提升，加速耕耘全球 EMD & DMS 大廠，增加對其直接出貨比重，拉長訂單能見度並進一步提昇量產效益。
- ④積極開發大陸市場，加強評估有開發產品能力的代理商，積極接觸大陸當地第一線之知名品牌客戶，增加大陸市場之銷售佔有率，且致力於提升毛利售價俱佳的車用電子滲透率，將以大陸汽車系統廠為主攻客戶群，逐步耕耘此領域。
- ⑤與供應商建立及保持共存共榮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對於主要原物料則積極開拓新供應商來源。
- ⑥增加產能，將使產品競爭力提升，特別是反應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用來因應產品多樣化，精密化，量產化，以符合現在與未來之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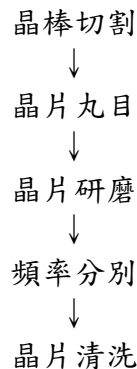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商品項目	用途
石英晶體	應用於電腦、搖控玩具、TV GAME、無線電話，依外部尺寸分為 49U、LP、UM-1、UM-5、SMD 等。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傳真機，依功能分為 TCXO、VCXO、VC-TCXO 等。

2.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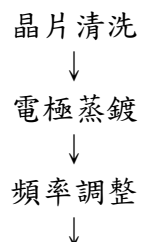
(1)石英晶體

前工程：



晶棒依設計需要以不同切割角度切成晶片，晶片再依不同規格以機械加工成圓形或長條型。成型後之晶片，經粗研磨、中研磨再精研磨達成預定設計之頻率範圍，經由自動頻率檢測機分別選出各種設計規格內之晶片，加以清洗後入庫。

後工程：



中間測試



外殼封焊



老化試驗



成品檢驗出庫

晶片經清洗後，置入真空蒸鍍機，依設計鍍上銀電極面，再用頻率調整機以鍍銀之銀量來達到設定之頻率，經過中間檢查後，以電焊接封合基座及外殼，經過標準老化實驗後，由自動檢測機依客戶需求之規格檢查，並經由品管部門確認後入庫。

(2) 石英振盪器

基板 SMT 加工



裝上石英晶體



高低溫測試



出 貨

依設計之補償電路，以 SMT 方式，著裝上必要之零組件後，接上石英晶體，再依客戶規格作高低溫測試，每顆振盪器均有完整之測試報告。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名稱
晶片、晶棒	EMIRA、晶越科技
基座	希華-日本
覆蓋	希華-日本
IC	JRC、增你強、KANEMATSU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1	希華-日本	716,470	59.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日本	582,381	5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日本	148,877	52.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希華-B.V.I	237,905	19.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B.V.I	194,572	18.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B.V.I	68,982	24.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小計	954,375	78.61		小計	776,953	74.47		小計	217,859	77.05	
	其他	259,709	21.39		其他	266,310	25.53		其他	64,898	22.95	
	進貨淨額	1,214,084	100.00		進貨淨額	1,043,263	100.00		進貨淨額	282,757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211,192	10.28	無	甲客戶	221,328	10.42	無	甲客戶	59,857	11.32	無
	其他	1,843,304	89.72		其他	1,902,344	89.58		其他	426,629	88.68	
	銷貨淨額	2,054,496	100.00		銷貨淨額	2,123,672	100.00		銷貨淨額	528,818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石英元件	323,400	303,765	1,347,119	444,000	381,380	1,342,28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石英元件	41,463	215,027	404,320	1,839,469	42,377	209,563	456,978	1,914,11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432	468	458
	管理人員	92	89	91
	研發人員	40	43	42
	合計	564	600	591
平均年歲		36.68	35.78	36.73
平均服務年資		6.15	6.26	6.4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3%	1.83%	1.86%
	大專	39.53%	39.01%	39.42%
	高中	54.79%	55.33%	55%
	高中以下	3.38%	3.83%	3.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2.為使產品所含危害物質降低以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要求，公司除訂定及採行綠色設計管理及綠色採購管理之要求規格外製程亦能符合 RoHS 之規範，並已對所有供應商進行溝通、宣導，目前已達到產品全面符合歐盟 RoHS 指令之要求。
- 3.本公司於 2003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秉持「污染預防、持續改善」

之原則，事業廢棄物產出量逐年降低，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比例逐年提高，各項排放檢測數據符合政府法規要求。並由原材料管控禁用或限用環境危害物質與國際大廠對於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的要求相符，於 2004 年通過 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驗證。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①醫療/保險

a.勞工保險

b.全民健康保險

c.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員工。

②職工福利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公司及福委會對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的推動均不遺餘力，其內容如下：

a.年節贈品及年終摸彩。

b.員工婚喪、生育、慶生補助。

c.文康活動：

為鼓勵員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舒緩工作壓力，每人每年約有 6,000 元之補助，參加公司所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

d.急難慰問及補助：

本著互助、友愛之精神，在同事發生急難之時，表達本公司及福委會之關心，針對死亡、傷殘，訂有「急難慰問及補助辦法」。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有職前訓練，正式員工依工作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委託教育機構到廠代訓或由各部門教育訓練種子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等。102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之支出為214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為0.01%。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

(2)94年7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為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有關勞資互動之問題，必事先與員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雙方暢其所言，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從未發生勞資糾紛。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專責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與控制，且為使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本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勞工符合系統要求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主辦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 年~108 年	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8 億元，為償還借款、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註

註：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 120% 以上、負債比率(總負債/總淨值)小於 100% 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根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588,081	1,868,917	1,702,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872	1,638,135	1,592,045
無形資產		975	923	717
其他資產		463,293	417,085	478,248
資產總額		3,764,221	3,925,060	3,7773,7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8,901	908,254	554,425
	分配後	668,90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92,658	424,820	580,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1,559	1,333,074	1,135,167
	分配後	1,261,5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4,917	2,586,987	2,636,751
股本		1,574,760	1,574,760	1,575,326
資本公積		1,015,563	864,950	864,9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412	194,942	235,067
	分配後	-66,4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994	-47,665	-38,59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255	4,999	1,8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2,662	2,591,986	2,638,619
	分配後	2,502,6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經 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300,008	2,484,183	582,665
營業毛利		269,342	450,654	113,838
營業損益		-75,952	108,608	35,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189	71,800	15,080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經 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2年	
稅前淨利	-153,141	180,408	50,4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5,925	138,308	36,8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45,925	138,308	36,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79	-45,365	9,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304	92,943	46,0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750	138,414	40,1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75	-106	-3,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61,751	93,616	49,1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9,553	-673	-3,131
每股盈餘(元)	-0.86	0.88	0.2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299,665	1,413,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455	1,360,975
無形資產	598	793
其他資產	882,174	775,589
資產總額	3,539,892	3,551,1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5,058
	分配後	455,058
非流動負債	579,917	402,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4,975
	分配後	1,034,975
股本	1,574,760	1,574,760
資本公積	1,015,563	864,9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412
	分配後	-66,412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其 他 權 益		-18,994	-47,665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504,917	2,586,987
	分配後	2,504,917	尚未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054,496	2,123,672
營 業 毛 利		321,648	485,705
營 業 損 益		108,713	268,38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7,667	-85,482
稅 前 淨 利		-138,954	182,9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5,750	138,4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5,750	138,41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6,001	-44,79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1,751	93,616
每 股 盈 餘 (元)		-0.86	0.88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110,383	1,082,825	1,339,927	1,457,376	1,312,881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1,134,208	920,587	885,915	885,577	597,474
固 定 資 產		1,507,120	1,365,555	1,433,122	1,524,054	1,423,384
無 形 資 產		4,618	4,633	789	1,165	598
其 他 資 產		78,066	109,958	82,409	94,851	110,04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57,604	336,685	455,599	472,768	455,004
	分配後	316,715	336,685	494,961	472,768	455,004
長 期 負 債		590,114	576,232	469,850	705,332	406,664
其 他 負 債		53,156	66,882	68,275	103,153	76,84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股本		1,362,980	1,431,220	1,557,185	1,574,760	1,574,760
資本公積		1,035,332	1,035,332	1,075,160	1,090,255	1,010,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482	-38,889	50,182	-79,816	-150,613
	分配後	228,444	-38,889	10,820	-79,816	-150,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	-6,922	-6,733	-10,458	-15,7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727	83,018	72,644	107,029	87,044
資產總額		3,834,395	3,483,558	3,742,162	3,963,023	3,444,3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0,874	979,799	993,724	1,281,253	938,509
	分配後	959,985	979,799	1,033,086	1,281,253	938,50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33,521	2,503,759	2,748,438	2,681,770	2,505,875
	分配後	2,724,483	2,503,759	2,709,076	2,681,770	2,505,875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689,038	1,533,607	2,274,879	2,183,694	2,054,496
營業毛利		304,028	198,877	418,783	354,090	321,648
營業損益		91,785	12,821	205,756	125,172	108,793
營業外收入		120,872	23,179	11,165	66,104	12,256
營業外支出		93,697	334,967	153,667	265,859	275,13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8,960	-298,967	63,254	-74,583	-154,0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026	-267,333	50,182	-74,583	-154,08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3,026	-267,333	50,182	-90,635	-150,613
每股盈餘 (單位：元)		0.93	-1.87	0.34	-0.58	-0.58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 季度
簽證會計師	林鴻光 嚴文筆	林鴻光 嚴文筆	嚴文筆 涂清淵	嚴文筆 涂清淵	嚴文筆 涂清淵	涂清淵 林鴻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保留式核閱 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1	33.96	30.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62	175.62	193.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42	205.77	307.12
	速動比率%	143.39	148.43	209.23
	利息保障倍數	-5.57	11.86	9.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9	4.08	3.65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100
	存貨週轉率(次)	3.16	3.66	3.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9	6.88	5.91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0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48	1.4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5	0.61
	資產報酬率(%)	-3.14	3.96	1.08
	權益報酬率(%)	-5.64	5.43	1.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2	11.46	3.21
	純益率(%)	-6.34	5.57	6.3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86	0.88	0.25
	現金流量比率(%)	60	58.37	1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34	279.49	237.7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4	10.6	1.3
	營運槓桿度	-3.19	2.97	2.79
	財務槓桿度	0.77	1.78	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 之原因：

- 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與 101 年度相較，變動率超過 20%，係因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01 年度相較，變動率超過 20%，係因營運資金回收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增加所致。
- 102 年應付帳款週轉率與 101 年相較，變動率超過 20%，係因營運成長、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餘額大幅成長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個體報表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4	27.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49	208.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60	251.84
	速動比率%	171.23	169.24
	利息保障倍數	-7.61	17.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2	3.63
	平均收現日數	98	101
	存貨週轉率 (次)	3.65	3.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11	10.65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5	1.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4	4.17
	權益報酬率 (%)	-5.25	5.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82	11.61
	純益率 (%)	-6.61	6.52
	每股盈餘 (元)	0.86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38	87.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3.28	184.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3	1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1.71
	財務槓桿度	1.1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 之原因:			
1. 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 101 年度相較，變動率超過 20%，係因營收及獲利上升所致。			
2.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01 年度相較，變動率超過 20%，係因營運資金回收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0	28.13	26.55	32.33	27.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7.16	225.55	224.56	222.24	204.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51	321.61	294.10	308.26	288.54	
	速動比率(%)		235.05	223.29	187.33	203.58	171.26	
	利息保障倍數		6.38	-12.06	3.97	-3.63	-8.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16	4.25	4.02	3.72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16	86	91	98	
	存貨週轉率(次)		5.02	4.46	4.79	4.02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1	10.61	11.54	12.91	12.11	
	平均銷貨日數		70	82	76	91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1	1.07	1.63	1.48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2	0.63	0.57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4	-6.84	1.88	-2.01	-3.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	-10.02	1.91	-3.34	-5.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04	0.90	13.21	7.95	6.91
		稅前損益		8.73	-20.89	4.06	-4.74	-9.78
	純益(損)率(%)		7.88	-17.43	2.21	-4.15	-7.33	
	每股盈餘(元)		0.93	-1.87	0.34	-0.58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09	42	57.73	62.67	6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3	74.84	66.94	51.27	61.14	

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9	2.53	6.13	5.63	7.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2.34	1.08	1.15	1.14
	財務槓桿度		1.19	-1.27	1.12	1.15	1.17

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3	33.80	32.73	37.03	32.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03	152.51	155.22	164.44	167.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23	237.42	230.62	284.83	239.11	
	速動比率(%)		125.75	161.79	136.57	174.45	139.35	
	利息保障倍數		3.24	-8.69	2.41	-3.40	-6.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3.40	4.54	4.2	3.99	
	平均收現日數		91	107	80	87	92	
	存貨週轉率(次)		3.29	3.10	3.73	3.19	3.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7	6.64	6.86	8.54	9.99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18	98	114	1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9	0.79	1.19	1.18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3	0.62	0.58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3	-6.52	1.31	-2.81	-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	-10.66	1.02	-5.09	-6.2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61	-7.83	7.77	-3.7	-4.79
		稅前損益		6.34	-24.49	2.86	-7.28	-10.79
	純益(損)率(%)		4.71	-16.53	1.09	-5.74	-7.0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3	-1.87	0.34	-0.58	-0.96	
	現金流量比率(%)		48.91	38.42	30.52	14.67	51.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3	104.43	84.85	57.53	63.8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4	4.28	4.65	1.03	6.94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6.19	0.76	1.36	0.69	0.76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6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6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4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此情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621,894	16	\$380,936	10	\$556,044	1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762	-	2,32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1,333	-	10,148	-	15,0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656,928	17	540,277	14	588,5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7,982	2	26,987	1	13,1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06,101	13	604,151	16	682,116	16		
1410	預付款項		10,589	-	14,537	-	14,2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90	-	14,283	-	22,0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8,917	48	1,588,081	42	1,893,552	44		
	非流動資產		48,522	1	25,221	1	28,28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59,803	2	50,879	1	40,4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638,135	41	1,711,872	45	1,932,887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07,140	3	130,341	4	179,86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100,923	-	975	-	1,25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9	100,378	2	120,099	3	92,7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101,242	3	136,753	4	120,84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6,143	52	2,176,140	58	2,396,351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22	1	25,221	1	28,288	1		
1XXX	資產總計		\$3,925,060	100	\$3,764,221	100	\$4,289,9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債務	四及六.9	\$14,265	-	\$16,875	-	\$70,372	2	
2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91,327	2	22,149	1	5,461	1	
2170	應付票據		263,750	7	213,651	6	35,076	3	
2209	應付帳款		111,930	3	110,196	3	135,817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446	1	25,155	1	105,228	2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20,209	1	14,073	-	24,19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85	-	14,517	-	14,69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第四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6,892	1	26,57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360,893	9	225,381	6	67,2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8,254	23	668,901	18	181,418	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債務	四及六.11	284,907	7	469,447	12	840,764	2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320	1	17,720	1	12,5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26,522	3	105,446	3	97,79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820	11	592,658	16	951,469	22	
2xxx	負債總計		1,333,074	34	1,261,559	34	1,617,550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		1,574,760	40	1,574,760	42	1,574,760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864,950	22	1,015,563	27	1,093,766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	-	-	-	5,01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942	5	(66,412)	(2)	(8,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7,665)	(1)	(18,994)	(1)	-	-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4,999	1	(2,255)	(1)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1,986	66	2,502,662	66	2,672,35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925,060	100	\$3,764,221	100	\$4,289,9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484,183	100	\$2,30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2,033,529)	(82)	(2,030,666)	(88)
5900	營業毛利		450,654	18	269,342	1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48)	-	-	-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36,494)	(6)	(106,831)	(5)
6200	管理費用		(150,631)	(6)	(169,6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73)	(2)	(68,831)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598)	(14)	(345,294)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608	4	(75,9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8,439	1	23,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68,009	3	(82,80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6,606)	(1)	(23,310)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958	0	5,3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800	3	(77,18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0,408	7	(153,1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42,100)	(1)	7,21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8,308	6	(145,92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75)	(1)	(23,32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420)	(1)	(8,4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6	-	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744	-	5,7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8	(45,365)	(2)	(25,37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92,943	4	\$(171,304)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8,414		\$(135,75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		(10,175)	
			\$138,308		\$(145,9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3,616		\$(161,75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3)		(9,553)	
			\$92,943		\$(171,30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8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匯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93,766	\$5,018	\$ (8,489)	\$ -	\$2,665,055	\$7,298	\$2,672,353
100年度虧損撥補				(5,018)	5,01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816)		79,81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13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年度淨損	六、18				(135,750)		(135,750)	(10,175)	(145,92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07)		(7,007)	622	(25,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757)		(142,757)	(9,553)	(171,3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	\$ (66,412)	\$ (18,994)	\$2,504,917	\$ (2,255)	\$2,502,66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	\$ (66,412)	\$ (18,994)	\$2,504,917	\$ (2,255)	\$2,502,662
101年度虧損撥補			(150,613)		150,61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8,414	(106)	138,308
102年度淨利					138,414		138,414	(567)	(45,36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27)		(16,127)	(673)	(83,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287		122,287	(1,240)	(61,2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此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27)		(11,527)		(11,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		(19)		(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7,927	7,9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1,574,760	\$864,950	\$ -	\$194,942	\$ (47,665)	\$2,586,987	\$4,999	\$2,591,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顯堂

經理人：曹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0,408	\$(15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6,606	23,310
利息收入		(1,555)	(1,28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9,783	308,619
攤銷費用		17,283	21,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8)	(5,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52	(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25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524)	35,58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44)	10,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20	(3,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6,436
處分投資損失		-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10
其他項目		7,927	-
資本公積未攤銷成本攤銷數		-	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5)	4,9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307)	37,434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30,995)	(13,882)
存貨減少		124,574	42,3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	3,7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193	7,753
應付帳款增加		50,099	77,8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178	(12,9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47	1,186
應付費用增加		1,734	4,9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2)	(12,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56	(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0	3,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718	427,566
收取之利息		1,555	1,286
支付之利息		(16,154)	(20,697)
收取之股利		2,883	2,998
支付之所得稅		(11,899)	(9,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103	401,31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頌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82)	(7,44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9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63)	(107,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30	57,202
取得無形資產		(4,221)	(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22	(36,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467)	(95,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10)	(53,497)
償還公司債		(27,400)	(46,391)
舉借長期借款		217,107	-
償還長期借款		(266,135)	(327,35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75)	(427,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03)	(53,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958	(175,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936	556,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21,894	\$380,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

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 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 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 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 (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 (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

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

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 司100%股權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 莞)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IWARD ENTERPRISE INC.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 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 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希華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 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 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 (註)	100.00%	100.00%
	SCT USA, Inc	係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 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87.78%	87.78%	87.78%
	APEX OPTECH CO.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 司100%股權	78.70%	78.70%	78.70%
	晶華光電(無錫)有 限公司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 買賣	78.70%	78.70%	78.7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SE JAPAN CO. (エス・イー・ジャパン 株式会社)	係經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 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

註：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決定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並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股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100%股權交易的移轉。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

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

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

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

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249	\$129	\$120
零用金	259	566	376
銀行存款	621, 386	380, 241	555, 548
合計	<u>\$621, 894</u>	<u>\$380, 936</u>	<u>\$556, 044</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681, 687	\$566, 380	\$603, 814
減：備抵呆帳	(24, 759)	(26, 103)	(15, 251)
應收帳款淨額	<u>\$656, 928</u>	<u>\$540, 277</u>	<u>\$588, 563</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27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	\$26,103	\$26,103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205)	(2,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1	861
102.12.31	\$ -	\$24,759	\$24,759
101.1.1	\$ -	\$15,251	\$15,25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0,998	10,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	(146)
101.12.31	\$ -	\$26,103	\$26,103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365天	
102.12.31	\$549,889	\$88,143	\$12,931	\$5,944	\$21	\$-	\$656,928
101.12.31	440,678	66,380	29,019	3,021	1,042	137	540,277
101.1.1	478,407	84,841	14,680	5,028	3,126	2,481	588,563

3.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222,858	\$202,743	\$194,615
物料	53,684	63,190	56,871
在製品	80,493	93,221	95,502
半成品	87,233	114,986	132,211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232,256	326,958	364,283
合計	676,524	801,098	843,48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70,423)	(196,947)	(161,366)
淨額	\$506,101	\$604,151	\$682,116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033,529，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5,362以及存貨報廢損失\$35,035。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030,666，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7,390以及存貨報廢損失\$439。上述

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	\$3,499	\$3,499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5,250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672	672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	4,038	4,038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64	64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9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0	7,710	7,710
TECHNO PLAZA CO., LTD	856	1,012	1,169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57	-	-
小計	58,636	35,335	35,492
減：累計減損	(10,114)	(10,114)	(7,204)
合計	\$48,522	\$25,221	\$28,288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03	13.11	\$50,879	13.36	\$40,436	13.53

因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58及\$5,34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86及\$653。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59,803、\$50,879及\$40,436；其公允價值分別為\$59,477、\$51,551及\$41,39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638,557	\$634,477	\$525,505
總負債(100%)	184,877	248,585	219,574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收入(100%)	\$673,542	\$685,459	
淨利(淨損)(100%)	14,755	37,469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102.12.31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成本：								
102.1.1	\$374,211	\$838,289	\$2,457,791	\$15,724	\$4,608	\$32,993	\$280,428	\$4,004,044
增添	-	14,842	175,160	-	-	-	18,761	208,76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7,925	9,853	1,960	-	407	-	-	30,145
移轉	-	(146,145)	(1,342)	-	(1,979)	-	-	(149,466)
處分	-	(14,977)	(334,328)	(4,337)	-	-	(5,121)	(358,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49)	6,344	(263)	360	17	1,575	(4,475)	(5,291)
102.12.31	\$383,287	\$708,206	\$2,298,978	\$11,747	\$3,053	\$34,568	\$289,593	\$3,729,432
折舊及減損：								
102.1.1	\$-	\$(436,146)	\$(1,620,904)	\$(12,271)	\$(3,409)	\$(32,030)	\$(187,412)	\$(2,292,172)
折舊	-	(28,991)	(185,077)	(1,321)	(211)	(962)	(19,969)	(236,53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824)	(1,092)	-	(347)	-	-	(5,263)
移轉	-	72,609	54,629	475	1,978	-	532	130,223
處分	-	19,790	268,652	3,884	-	-	3,587	295,913
其他	-	41	27,007	190	-	-	178	27,4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30)	(4,908)	(373)	(21)	96	4,353	(10,883)
102.12.31	\$-	\$(386,551)	\$(1,461,693)	\$(9,416)	\$(2,010)	\$(32,896)	\$(198,731)	\$(2,091,297)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成本：								
101.1.1	\$366,543	\$834,282	\$2,575,175	\$13,521	\$3,950	\$33,658	\$286,234	\$4,113,363
增添	-	1,089	101,110	707	-	-	4,856	107,762
處分	-	-	(167,060)	(1,569)	-	-	(3,080)	(171,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8	2,918	(51,434)	3,065	658	(665)	(7,582)	(45,372)
101.12.31	\$374,211	\$838,289	\$2,457,791	\$15,724	\$4,608	\$32,993	\$280,428	\$4,004,044
折舊及減損：								
101.1.1	\$-	\$(360,834)	\$(1,599,177)	\$(10,126)	\$(2,299)	\$(31,548)	\$(176,492)	\$(2,180,476)
折舊	-	(41,464)	(235,591)	(1,966)	(261)	(1,188)	(23,504)	(303,974)
減損損失	(7,194)	(37,472)	(1,049)	(448)	(187)	-	(86)	(46,436)
折舊迴轉	-	-	25,640	484	-	2,422	291	28,837
處分	-	-	115,003	1,413	-	-	1,712	118,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4	3,624	74,270	(1,628)	(662)	(1,716)	10,667	91,749
101.12.31	\$-	\$(436,146)	\$(1,620,904)	\$(12,271)	\$(3,409)	\$(32,030)	\$(187,412)	\$(2,292,172)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383,287	\$321,655	\$837,285	\$2,331	\$1,043	\$1,672	\$90,862	\$1,638,135
101.12.31	\$374,211	\$402,143	\$836,887	\$3,453	\$1,199	\$963	\$93,016	\$1,711,872
101.1.1	\$366,543	\$473,448	\$975,998	\$3,395	\$1,651	\$2,110	\$109,742	\$1,932,887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1.1	\$82,709	\$183,324	\$266,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93)	(28,354)	(41,147)
102.12.31	\$69,616	\$154,970	\$224,886
減損：			
101.1.1	\$110,822	\$242,814	\$353,636
本期減少	(15,345)	(31,190)	(46,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68)	(28,300)	(41,068)
101.12.31	\$82,709	\$183,324	\$266,033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35,692)	\$(135,692)
當年度折舊	-	(3,252)	(3,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98	21,198
102.12.31	\$-	\$(117,746)	\$(117,746)
101.1.1	\$-	\$(173,771)	\$(173,771)
當年度折舊	-	(4,645)	(4,645)
本期減少	-	22,009	22,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15	20,715
101.12.31	\$-	\$(135,692)	\$(135,692)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69,916	\$37,224	\$107,140
101.12.31	\$82,709	\$47,632	\$130,341
101.1.1	\$110,822	\$69,043	\$179,865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6)
合 計	\$-	\$24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154,525、\$182,798及\$239,846，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依據日本米澤市通町不動產公告價格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57,203	\$67,750	\$56,925
存出保證金	21,167	26,783	15,590
其他資產	14,083	27,905	33,258
長期預付租金	8,789	14,315	15,076
合 計	\$101,242	\$136,753	\$120,84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8,789、\$14,315及\$15,076。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1.475%-7.372%	\$14,265	\$16,875	\$70,37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1,830、\$251,280及\$329,860。

1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7,400	\$74,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508)	(6,748)
小計	-	26,892	67,252
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892)	(67,252)
淨額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	\$5,461
權益要素	\$-	\$-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9.49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收益率為1.00%，滿四年為105.09%，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將轉換價格重新計算並予以調整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14.49元。

(3) 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 (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公司債券。

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轉換金額皆為\$218,200。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06,664	1.896%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89,850	2.975%	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3,125	2.39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りそな銀行	信用借款	6,252	1.475%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八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みずほ銀行	信用借款	11,379	0.930%	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一〇八年七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8,530	1.87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45,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893)		
合計		\$284,907		

債權人	種類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69,332	1.986%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87,396	2.975%	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償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15,625	2.39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山形銀行-米澤分行	信用借款	11,290	2.0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11,185	3.33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一一〇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四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94,8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381)		
合計		<u>\$469,447</u>		

債權人	種類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64,000	1.950%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90,650	2.975%	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28,125	2.395%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三年二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山形銀行-米澤分行	信用借款	19,250	2.00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四年一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12,305	3.33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一一〇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一四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信用借款	7,852	4.080%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一〇四年六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七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022,182		
減：一年內到期		(181,418)		
合計		<u>\$840,764</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詳附註九.4。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337及\$10,75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 民國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利息成本	1,998	-	1,9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4)	-	(444)
合計	\$2,292	\$-	\$2,292

(2) 民國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當期服務成本	\$779	\$-	\$779
利息成本	2,191	30	2,2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3)	(61)	(564)
合計	\$2,467	\$(31)	\$2,436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民國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營業成本	\$1,619	\$-	\$1,619
營業費用	673	-	673
合計	\$2,292	\$-	\$2,292

(2)民國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營業成本	\$1,714	\$(8)	\$1,706
營業費用	753	(23)	730
合計	\$2,467	\$(31)	\$2,436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民國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期初金額	\$8,537	\$-	\$8,537
當期精算損益	19,420	-	19,420
期末金額	\$27,957	\$-	\$27,957

(2)民國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期初金額	\$-	\$-	\$-
當期精算損益	8,442	95	8,537
期末金額	\$8,442	\$95	\$8,53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	\$(156,995)	\$-	\$(156,9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85	-	29,885
提撥狀況	(127,110)	-	(127,110)
其他	-	588	5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27,110)	\$588	\$(126,522)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	\$(137,113)	\$(1,973)	\$(139,0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342	5,203	33,545
提撥狀況	(108,771)	3,230	(105,541)
其他	-	95	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08,771)	\$3,325	\$(105,446)

(3)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	\$(125,948)	\$(1,865)	\$(127,8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971	5,046	30,017
提撥狀況/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00,977)	\$3,181	\$(97,79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民國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7,113)	\$-	\$(137,113)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利息成本	(1,998)	-	(1,998)
支付之福利	2,193	-	2,193
精算利益	(19,339)	-	(19,339)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56,995)	\$-	\$(156,995)

(2)民國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25,948)	\$(1,865)	\$(127,813)
當期服務成本	(779)	-	(779)
利息成本	(2,191)	(30)	(2,221)
精算損失	(8,195)	(78)	(8,27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37,113)	\$(1,973)	\$(139,0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民國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42	\$-	\$28,34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444	-	444
雇主提撥數	3,373	-	3,373
支付之福利	(2,193)	-	(2,193)
精算損失	(81)	-	(8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85	\$-	\$29,885

(2)民國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971	\$5,046	\$30,0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503	61	564
雇主提撥數	3,115	113	3,228
精算損失	(247)	(17)	(26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42	\$5,203	\$33,54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938。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存金融機構	22.17%	23.39%	22.7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0%	0.07%	0.2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30%	9.09%	10.15%
短期票券	4.34%	10.45%	8.12%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9.83%	11.00%	11.49%
海外投資	34.26%	27.07%	24.23%
其他	21.10%	18.93%	23.0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62及\$300。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75%	1.50%	1.63%-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2.75%	1.20%-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20%-2.00%	2.00%-2.75%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934)	\$5,167	\$(4,392)	\$4,60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6,995)	\$(139,08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85	33,54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27,110)	\$(105,54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985)	26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1)	3,157

13.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57,476,022股，實收股本為\$1,574,760。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變更。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16,181	\$616,181	\$695,99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970	390,583	390,583
員工認股權	8,799	8,799	7,186
合計	\$864,950	\$1,015,563	\$1,093,7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而決定。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45及\$1,538；民國一〇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特別盈餘公積	47,6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486	\$ 0.6 元
董監事酬勞	1,538	
員工紅利－現金	3,845	
合 計	\$161,3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150,613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非控制權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2,255)	\$7,2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06)	(10,1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7)	62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7,927	-
期末餘額	\$4,999	\$(2,255)

14.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6.11.28	5,000	3,760	18.86

	102.1.1~102.12.31		101.1.1~101.12.31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840	18.86	4,190	18.8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90)		(35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650	18.86	3,840	18.8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650		3,840	-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3,143仟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仟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仟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6	1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6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50,000單位，因行使該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95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該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期。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18	747	0	\$14

	102.1.1~102.12.31		101.1.1~101.12.31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0	\$14.00	150	\$14.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0		-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50	\$14.00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認股權全數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2.12.31	-	-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1.12.31	14	1.25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61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5. 營業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28,360	\$2,232,918
勞務收入	71,715	90,773
其他營業收入	8,725	11,6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617)	(35,302)
合 計	<u>\$2,484,183</u>	<u>\$2,300,008</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704	\$118,387	\$348,091	\$233,098	\$121,443	\$354,541
勞健保費用	17,718	6,880	24,598	16,620	12,105	28,725
退休金費用	9,497	4,795	14,292	10,142	7,543	17,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02	8,074	21,476	13,119	8,733	21,852
折舊費用	208,052	31,731	239,783	245,615	63,004	308,619
攤銷費用	14,151	3,132	17,283	17,382	4,364	21,74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息收入	\$1,555	\$1,286
租金收入	1,278	2,206
壞帳轉回利益	5,577	-
其他收入－其他	10,029	20,090
合 計	<u>\$18,439</u>	<u>\$23,5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20)	\$3,62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991	(16,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652)	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	-	2,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	46,237	(17,641)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失)		
其他減損損失	(7,272)	(15,617)
其他利益(損失)	(10,875)	(40,737)
合 計	<u>\$68,009</u>	<u>\$(82,802)</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098)	\$(20,47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08)	(2,837)
財務成本合計	<u>\$(16,606)</u>	<u>\$(23,310)</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275)	\$-	\$(35,275)	\$5,443	\$(29,83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9,420)	-	(19,420)	3,301	(16,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6	-	586	-	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4,109)</u>	<u>\$-</u>	<u>\$(54,109)</u>	<u>\$8,744</u>	<u>\$(45,365)</u>

(2)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320)	\$-	\$(23,320)	\$4,295	\$(19,0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442)	-	(8,442)	1,435	(7,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3	-	653	-	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109)</u>	<u>\$-</u>	<u>\$(31,109)</u>	<u>\$5,730</u>	<u>\$(25,379)</u>

19. 所得稅

A.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212	\$13,8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23	(4,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065	(16,4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2,100</u>	<u>\$(7,216)</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3)	\$(4,2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01)	(1,4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744)</u>	<u>\$(5,730)</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80,408</u>	<u>\$(153,141)</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30,669	\$(26,0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608	23,4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23</u>	<u>(4,6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100</u>	<u>\$(7,216)</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3	\$(2,194)	\$-	\$(1,691)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2,840	(570)	-	2,270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超限	323	437	-	7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550	(1,819)	-	7,7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84	(187)	-	16,99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35	-	3,301	4,73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2,254	(11,033)	-	21,221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378	-	-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3	(283)	-	-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21,408	-	-	21,408
投資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3,982	-	-	3,982
金融負債評價	(2)	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71)	-	5,443	(11,628)
出售存貨予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	-	33	-	33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8,063	(11,511)	-	6,55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783	2,682	-	13,46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4,065)</u>	<u>\$8,7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2,379</u>			<u>\$87,0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0,099</u>			<u>\$100,3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720)</u>			<u>\$(13,320)</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0)	\$1,763	\$-	\$503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	2,840	-	2,840
備抵呆帳超限	344	(21)	-	3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52	5,398	-	9,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93	(109)	-	17,1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435	1,43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0,180	22,074	-	32,254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0)	72	-	(378)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0	(357)	-	283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19,248	2,160	-	21,408
投資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3,487	495	-	3,982
金融負債評價	(928)	926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66)	-	4,295	(17,071)
未實現賠償損失	328	(328)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7,318	(29,255)	-	18,06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0,783	-	10,7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441	\$5,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0,208			\$102,3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72			\$120,0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64)			\$(17,720)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發生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共計\$79,209，可抵減年度為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12,886	\$32,997	10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6,552	5,177	14,321	103
		\$6,552	\$18,063	\$47,318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8,376、\$158,724及\$118,945。

F.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767	\$22,791	\$14,40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16%，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G.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8,414	\$(135,7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76	157,4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8	\$(0.8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8,414	\$(135,7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8,414	\$(135,7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76	157,47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2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797	157,4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8	\$(0.86)

21.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取得SE JAPAN CO. 有表決權股份60%，該公司設立於日本地區，主要從事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收購SE JAPAN CO. 之目的為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及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漲幅空間，此交易支付之現金對價為JPY16,800,000。

本集團選擇以暫估公允價值衡量SE JAPAN CO. 之非控制權益，而本集團已針對SE JAPAN CO. 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尋求獨立之鑑價，而評估結果為有減損情形發生。SE JAPAN CO. 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4
應收帳款	11,813
預付款項	10,873
其他流動資產	5,276
存貨	3,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8
	<u>71,911</u>
負債	
應付帳款	(15,498)
其他流動負債	(4,248)
長期借款	(54,190)
	<u>(73,936)</u>
可辨認淨資產	<u><u>\$(2,025)</u></u>

SE JAPAN CO. 之未辨認溢價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5,336
減：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810)
加：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5
未辨認之溢價	<u><u>\$6,551</u></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914
現金支付數	(5,336)
淨現金流入	<u><u>\$2,578</u></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取得SE JAPAN CO. 有表決權股份4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範，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任何非控制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平價值之差異數，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歸屬至母公司。本次權益交易支付對價為\$3,675(JPY11,200,000)，非控制權益減少\$37，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失減少7,889，差異數為\$11,527，因資本公積為借方餘額，故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SE JAPAN CO. 之表決權股份100%。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E JAPAN CO. 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14,722。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17,829。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053	\$15,847
退職後福利	795	1,222
合 計	<u>\$17,848</u>	<u>\$17,069</u>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04,892	\$441,340	\$471,30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52,062	329,033	513,909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24,214	369,772	444,12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1,507	-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426	1,690	1,837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	5,986	7,721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000	13,510	-	海關先放後保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	2,795	長期借款
合 計	<u>\$1,094,101</u>	<u>\$1,161,331</u>	<u>\$1,441,6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239,949、\$1,588,463及\$1,668,35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JPY69,000,000。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762	\$2,32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22	25,221	28,2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621,645	380,807	555,924
應收款項	668,261	550,425	603,641
其他應收款	57,982	26,987	13,105

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265	\$16,875	\$70,372
應付款項	355,077	235,800	170,893
其他應付款	36,446	25,155	24,193
應付公司債	-	26,892	67,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800	694,828	1,02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9	12	5,46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46及\$5,46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0%、29%及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14,532	\$-	\$-	\$-	\$14,532
應付款項	355,077	-	-	-	355,077
其他應付款	36,446	-	-	-	36,446
銀行長期借款	368,206	259,671	10,394	20,616	\$658,88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12.31					
短期借款	17,191	-	-	-	17,191
應付款項	235,800	-	-	-	235,800
其他應付款	25,155	-	-	-	25,155
可轉換公司債	26,892	-	-	-	26,892
銀行長期借款	229,931	387,996	85,272	5,658	708,857
101.1.1					
短期借款	73,252	-	-	-	73,252
應付款項	170,893	-	-	-	170,893
其他應付款	24,193	-	-	-	24,193
可轉換公司債	-	67,252	-	-	67,252
銀行長期借款	185,103	605,189	245,666	6,984	1,042,94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金額微小，不予單獨揭露。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49)	\$-	\$-	\$(249)

10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59	\$-	\$-	\$359
遠期外匯合約	403	-	-	40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	-	12

101. 01. 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25	\$-	\$-	\$325
遠期外匯合約	8	-	-	8
股票	1,988	-	-	1,98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461	-	5,46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交易金額	期間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950,000	102年10月07日至103年3月25日
101.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3,500,000	101年10月03日至102年3月27日
101. 1. 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500,000	100年11月29日至101年1月20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另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531	4.947	\$22,414	\$7,315	4.674	\$34,191	\$14,406	4.791	\$69,0
美金	23,549	29.95	705,300	19,164	29.136	558,362	21,675	30.275	656,2
日幣	1,246,78	0.285	355,334	599,779	0.338	202,425	469,513	0.389	182,9
		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192	4.947	94,945	38,791	4.674	181,313	37,991	4.791	182,2
美金	9,037	29.95	270,661	397	29.136	11,567	1,453	30.275	43,9
日幣	580,031	0.285	165,308	651,780	0.338	219,976	535,837	0.389	208,4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A. 本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2.89%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58,699	\$1,034,795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核查查定淨值\$2,586,988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586,988之40%計算。

B. 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USD2,000,000	USD2,000,000	USD2,000,000	3.5%	業務往來	\$7,094	-	USD2,000,000	-	\$-	\$26,532	\$26,532
2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6,000,000	RMB6,000,000	RMB6,000,000	3%~3.5%	有短期融通必要	\$-	營業週轉	RMB6,000,000	-	\$	JPY373,824,127	JPY373,824,127
3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其他應收款	是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2%	有短期融通必要	\$-	營業週轉	\$-	-	\$-	JPY373,824,127	JPY373,824,127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A. 本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88,048	\$30,000	\$30,000	\$-	無	1.16%	\$1,034,795	\$30,000	\$-	\$-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	\$388,048	USD3,000,000	USD3,000,000	USD3,000,000	無	3.47%	\$1,034,795	USD3,000,000	\$-	USD3,000,000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錫)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586,988之15%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586,988之40%計算。

B. 子公司
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辰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37	\$411		\$ -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1)		
				合 計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2	\$3,499	6.66%	註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註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註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1	4,038	1.94%	註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註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64	0.03%	註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註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0	0.03%	註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871	7,710	1.08%	註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4.88%	註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57	18.00%	註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TECHNO PLAZA CO., LTD.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856	0.67%	註
	減：累計減損				58,636		
					(10,114)		
				合 計	\$48,522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582,381	55.89%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5,921)	(43.8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母子公司	進貨	\$194,571	18.67%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34,483)	(22.9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161,963)	(7.63%)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50,252	8.1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582,38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3.44%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1	進貨	\$194,571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7.83%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161,963)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6.52%)

註一： 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218,242.61)	\$74,455 (USD2,218,242.61)	3,929,030	100%	\$6	\$-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1,000,000)	\$32,813 (USD1,000,000)	1,000,000	100%	\$22,227	\$(1,786)	\$(1,640) (含聯屬公司交易已實現利益\$14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377,786	\$(35,224) (JPY115,486,998)	\$(35,964) (含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74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5,812	\$179 (USD6,011)	\$17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英微電-晶體元件	\$450,000	\$350,000	45,000,000	100%	\$146,601	\$(60,077)	\$(60,07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50,802 (USD1,495,392)	\$50,802 (USD1,495,392)	2,884,541	33.93%	\$(18,447)	\$82,807	\$28,09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87,552	\$187,552	28,883,694	87.78%	\$85,101	\$(35,639)	\$(31,2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43,870	\$34,588	4,118,433	13.11%	\$59,803	\$14,755	\$1,95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係投資控股用	\$571	\$571	25,000	25.00%	\$571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JPY28,000,000	-	400	100%	\$(22,541) (JPY79,008,280)	\$(24,213) (JPY79,388,121)	不適用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33,087)	\$82,807	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止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註1)	石英晶體、晶體濾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18,202,10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848 (USD2,131,815)	-	-	\$63,848 (USD2,131,815)	\$-	100%	\$-	\$5 (USD169)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註2)(註6)	石英晶體、晶體濾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114,918,11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1,251 (USD12,729,600)	-	-	\$381,251 (USD12,729,600)	\$(14,050)	-%	\$(14,050)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之製造銷售	RMB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102 (USD1,672,858)	-	-	\$50,102 (USD1,672,858)	\$80,490 (RMB16,741,599)	78.70%	\$63,346 (RMB13,175,638)	\$(55,296)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振盪器之生產銷售	RMB22,5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19,794 (RMB4,050,000)	-	\$19,794 (RMB4,050,000)	\$-	18%	\$-	\$19,85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新台幣514,995仟元 (美金17,195,174)	美金17,277,387	新台幣1,555,192仟元 (註4)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股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出售。

(註3)：透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6)：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出售予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備查核准，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大陸投資事業股本匯回。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希華台灣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希華日本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希華大陸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轉列為停業單位。

晶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威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 民國一〇二年度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58,653	\$424,420	\$14,317	\$86,793	\$-	\$-	\$-	\$2,484,183
部門間收入	165,019	636,685	8,758	18,985	10,472	203,831	\$(1,043,750)	-
收入合計	\$2,123,672	\$1,061,105	\$23,075	\$105,778	\$10,472	\$203,831	\$(1,043,750)	\$2,484,183
利息費用	(11,295)	(1,693)	-	(3,221)	(838)	-	441	(16,606)
折舊及攤銷	(195,718)	(7,974)	(4,765)	(26,744)	(21,865)	-	-	(257,066)
投資利益	(103,402)	(35,998)	-	122,721	-	-	(1,378)	(18,057)
資產減損	-	(7,272)	-	-	-	-	7,272	-
部門損益	\$286,308	\$(29,160)	\$(14,040)	\$4,936	\$(62,690)	\$(1,607)	\$(3,339)	\$180,408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資產								
採權益法之	571,454	-	-	-	-	-	(511,651)	59,803
長期投資								
部門資產	\$3,551,149	\$658,352	\$-	\$191,716	\$164,657	\$66,530	\$(707,344)	\$3,925,060
部門負債	\$946,162	\$391,722	\$-	\$118,097	\$18,057	\$38,444	\$(179,408)	\$1,333,074

(2) 民國一〇一年度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希華大陸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1,879,288	\$255,343	\$26,589	\$138,563	\$225	\$-	-	\$2,300,008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410,441	751,282	51,657	70,145	4,400	249,585	(1,537,510)	-
收入合計	\$2,289,729	\$1,006,625	\$78,246	\$208,708	\$4,625	\$249,585	(1,537,510)	\$2,300,008
利息費用	(16,136)	(926)	(1,122)	(7,408)	(671)	-	2,953	(23,310)
折舊及攤銷	(235,113)	(30,912)	(7,159)	(34,695)	(22,075)	-	(411)	(330,365)
投資利益	(222,209)	(59,689)	-	(138,729)	-	-	425,968	5,341
資產減損	(15,617)	(52,921)	(414)	-	-	-	22,516	(46,436)
部門損益	\$83,080	\$(77,564)	\$(59,689)	\$(49,000)	\$(59,339)	\$(1,815)	\$11,186	\$(153,141)
資產								
採權益法之	589,856	-	-	-	-	-	(538,977)	50,879
長期投資								
部門資產	\$3,539,892	\$474,912	\$117,642	\$242,654	\$147,676	\$63,961	\$(822,516)	\$3,764,221
部門負債	\$1,034,975	\$239,507	\$8,241	\$170,464	\$40,999	\$34,420	\$(267,047)	\$1,261,559

註1: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含BVI及SCT部門，該等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953,942	\$770,625
台灣	326,622	367,133
日本	207,724	163,386
新加坡	230,782	228,332
其他	765,113	770,532
合計	<u>\$2,484,183</u>	<u>\$2,300,00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	\$1,653,166	\$1,551,973	\$1,789,050
中國大陸	107,669	186,427	238,555
日本	173,763	290,772	260,229
合計	<u>\$1,934,598</u>	<u>\$2,029,172</u>	<u>\$2,287,904</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044	\$ -	\$ -	\$556,0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1	-	-	2,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5,078	-	-	15,07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88,563	-	-	588,56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3,105	-	-	13,10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82,116	-	-	682,116	存貨
預付款項	14,289	-	-	14,28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35	-	(3,635)	-	-
其他流動資產	22,036	-	-	22,03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97,187	-	(3,635)	1,893,552	流動資產合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金額	項目	註
		量差異	表達差異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88	-	-	28,2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349	87	-	40,4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b
固定資產淨額	1,983,753	-	(50,866)	1,932,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	-	-	179,865	179,865	投資性不動產	d
無形資產	15,950	-	(14,696)	1,254	無形資產	d, e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128	8,445	16,199	92,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c
閒置資產	186,304	-	(186,304)	-	-	d
-	-	-	56,924	56,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d
-	-	-	15,077	15,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e
存出保證金	15,590	-	-	15,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	33,258	-	-	33,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u>\$4,268,807</u>	<u>\$8,532</u>	<u>\$12,564</u>	<u>\$4,289,903</u>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註
		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0,372	\$-	\$-	\$70,372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61	-	-	5,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5,076	-	-	35,07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5,817	-	-	135,81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05,228	-	-	105,228		
其他應付款	24,193	-	-	24,193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14,691	-	-	14,6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6,573	-	-	26,573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67,252	-	-	67,25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回權公司債					權公司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1,418	-	-	181,41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40,764	-	-	840,764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2,564	12,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494	24,302	-	97,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c
存入保證金	345	-	-	34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1,580,684	24,302	12,564	1,617,550	負債總計	
股本	1,574,760	-	-	1,574,760	股本	
資本公積	1,090,255	3,511	-	1,093,766	資本公積	f. g
法定盈餘公積	5,018	-	-	5,01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4,834)	76,345	-	(8,489)	未分配盈餘	l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029	(107,02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h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458)	10,458	-	-		c
少數股權	6,353	945	-	7,298	非控制權益	c
股東權益總計	2,688,123	(15,770)	-	2,672,35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68,807	\$8,532	\$12,564	\$4,289,9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936	\$ -	\$ -	\$380,9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2	-	-	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0,148	-	-	10,14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40,277	-	-	540,27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6,987	-	-	26,98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04,151	-	-	604,151	存貨	
預付款項	10,537	-	-	10,53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216	-	(13,216)	-		a
其他流動資產	12,384	1,899	-	14,28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99,398	1,899	(13,216)	1,588,08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21	-	-	25,2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負債總計	1,221,101	23,007	17,451	1,261,559	負債總計
普通股	1,574,760	-	-	1,574,76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10,439	5,124	-	1,015,563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50,613)	84,201	-	(66,412)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044	(106,038)	-	(18,9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755)	15,755	-	-	
少數股權	7,928	(10,183)	-	(2,25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2,513,803	(11,141)	-	2,502,6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34,904	\$11,866	\$17,451	\$3,764,2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300,008	\$-	\$-	\$2,300,00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030,666)	-	-	(2,030,66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69,342	-	-	269,34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6,831)	-	-	(106,83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69,164)	(468)	-	(169,632)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8,831)	-	-	(68,831)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44,826)	(468)	-	(345,294)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損失	(75,484)	(468)	-	(75,952)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23,582	-	-	23,582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00,043)	17,241	-	(82,8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23,310)	-	-	(23,310)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341	-	-	5,3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合計	(94,430)	17,241	-	(77,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69,914)	16,773		(153,141)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7,486	(270)	-	7,21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u>\$(162,428)</u>	<u>\$16,503</u>	<u>\$ -</u>	<u>\$(145,925)</u>	本期淨利
			(23,320)	(23,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2)	(8,44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53	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30	5,7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1,30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會計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285與股利收現數\$147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a)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此一重分類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3,635及\$13,21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16,199及\$30,667，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564及\$17,720。

(b) 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

依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7及保留盈餘增加\$87。

(c)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24,302 及\$26,303、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減少\$10,458 及\$15,75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8,445 及\$9,880、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5,705 及\$44,147，以及少數股權增加\$945。

(d)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分類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分別減少\$50,866 及\$67,750、其他資產項下閒置資產分別減少\$186,304 及\$130,341、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增加\$179,865 及\$130,341，以及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56,924 及\$67,750。

(e) 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15,077 及\$14,316。

(f)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會計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會計準則，故將資本公積\$3,675 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g) 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對於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7,186 及\$8,799。

(h)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同時調增保留盈餘\$107,029。

(i)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

(j)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因此項調整致各科目影響如下所示：

	<u>101. 12. 31</u>
營業外損失減少	\$17, 241
少數股權淨損減少	1, 640
母公司股東損失減少	15, 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991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1, 128

(k) 未分配保留盈餘調節說明

	<u>101. 1. 1</u>	<u>101. 12. 31</u>
長期股權投資一致性會計處理	\$87	\$8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 705)	(44, 147)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 675	3, 675
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	(7, 186)	(7, 186)
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之影響數	107, 029	107, 029
子公司損失歸屬少數股權調整	-	(1, 640)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 445	9, 880
當期損益影響數	-	16, 503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u>\$76, 345</u>	<u>\$84, 201</u>

(l)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1,145，其中屬於非控制權益損失部分為\$54。

(m)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對於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酬勞成本增加\$1,613。

(n)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0,818	9	\$228,016	6	\$410,141	10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4,094	-	8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093	-	63	-	4,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551,038	16	480,358	14	497,9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	62,135	2	66,284	2	50,120	1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	448,623	13	483,235	14	465,215	12
1470	存貨		15,085	-	37,212	1	26,07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413,792	40	1,299,665	37	1,453,741	36
	流動資產合計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7,666	1	24,209	1	27,119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71,454	16	641,442	18	865,334	2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60,975	38	1,357,455	38	1,472,086	37
1840	無形資產	四	793	-	598	-	1,165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6,848	3	109,316	3	98,165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7	69,621	2	107,207	3	84,73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7,357	60	2,240,227	63	2,548,607	64
1xxx	資產總計		\$3,551,149	100	\$3,539,892	100	\$4,002,3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249	-	\$12	-	\$5,461	-
2170	應付票據		4,331	-	1,348	-	2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96	1	45,264	1	41,200	1
2209	應付費用		104,856	3	106,540	3	91,50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136	3	84,903	2	82,2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34	1	13,060	1	12,973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8	22,820	1	14,371	-	13,240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262,668	7	26,892	1	67,2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320	16	455,058	13	472,768	1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43,996	7	406,664	11	705,332	1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3,219	-	17,720	1	24,00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27,110	4	108,771	3	100,97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7	1	45,099	1	30,4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772	12	579,917	16	864,525	23
2XXXX	負債總計		964,162	28	1,034,975	29	1,337,293	34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1						
3200	普通股		1,574,760	44	1,574,760	44	1,574,760	39
3300	資本公積	六.11	864,950	24	1,015,563	29	1,093,766	27
331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018	-
34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4,942	5	(66,412)	(2)	(8,489)	-
3410	其他權益		(47,665)	(1)	(18,994)	-	-	-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6,987	72	2,504,917	71	2,665,05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51,149	100	\$3,539,892	100	\$4,002,3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123,672	100	\$2,054,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1,637,967)	(77)	(1,732,848)	(84)
5900	營業毛利		485,705	23	321,648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66)	-	1,08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80)	-	1,8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3,959	23	324,56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8,443)	(4)	(82,611)	(4)
6200	管理費用		(85,103)	(4)	(80,0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24)	(2)	(53,213)	(3)
	營業費用合計		(215,570)	(10)	(215,850)	(11)
6900	營業利益		268,389	13	108,71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8,267	-	9,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0,947	1	(34,1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1,295)	(1)	(16,136)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03,401)	(5)	(206,9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82)	(5)	(247,667)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2,907	8	(138,9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44,493)	(2)	3,2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8,414	6	(135,75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08)	(2)	(23,94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9,420)	-	(8,4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6	-	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744	-	5,7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6	(44,798)	(2)	(26,00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93,616	4	\$(161,751)	(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8		\$(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93,766	\$5,018	\$(8,489)	\$-		\$2,665,055
100年度虧損撥補				(5,018)	5,01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816)		79,81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13					1,613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年度淨損	六.16				(135,750)			(135,75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07)		(18,994)	(2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757)		(18,994)	(161,7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66,412)		\$(18,994)	\$2,504,91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66,412)		\$(18,994)	\$2,504,917
101年度虧損撥補			(150,613)		150,61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2年度淨利	六.16				138,414			138,41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27)		(28,671)	(44,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287		(28,671)	93,6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27)			(11,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9)			(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194,942		\$(47,665)	\$2,586,9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2,907	\$(138,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1,295	16,136
利息收入		(1,218)	(777)
折舊費用		179,476	216,423
攤銷費用		16,242	18,69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401	206,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52	(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255)
減損損失		-	15,6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885)	11,5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6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16	301
其他項目			
資本公積未攤銷成本攤銷數		-	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9)	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3	(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848)	17,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49	(16,164)
存貨減少(增加)		45,497	(29,5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27	(11,138)
應付帳款增加		132	4,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4)	15,038
應付票據增加		2,983	1,076
應付費用增加		16,233	2,7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40	1,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81)	(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483	329,300
收取之利息		1,218	777
支付之利息		(10,878)	(13,493)
收取之股利		2,883	2,998
支付之所得稅		(10,908)	(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798	311,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282)	(7,4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42)	(116,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8	-
取得無形資產		(738)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6	(26,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65)	(150,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27,400)	(46,39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2,668)	(308,66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31)	(343,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802	(182,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016	410,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30,818	\$228,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

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

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

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

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

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

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

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

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248	\$112	\$109
零用金	100	100	100
銀行存款	330,470	227,804	409,932
合計	\$330,818	\$228,016	\$410,141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554,874	\$493,311	\$499,132
減：備抵呆帳	(10,729)	(7,561)	(7,561)
加(減)：備抵兌換益(損)	6,893	(5,392)	6,358
小計	551,038	480,358	497,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35	66,284	50,120
合計	\$613,173	\$546,642	\$548,049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27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 1. 1	\$ -	\$7,561	\$7,56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3,168	3,168
102. 12. 31	\$ -	\$10,729	\$10,729
101. 1. 1	\$ -	\$7,561	\$7,56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101.12.31	\$ -	\$7,561	\$7,56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365天	
102.12.31	\$496,413	\$87,105	\$12,667	\$10,038	\$34	\$6,916	\$613,173
101.12.31	438,286	64,179	28,880	2,886	4,448	7,963	546,642
101.1.1	476,909	59,769	9,518	1,853	-	-	548,049

3.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195,603	\$159,405	\$141,805
物料	43,534	54,093	47,178
在製品	78,818	89,551	82,714
半成品	23,543	33,017	33,443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152,419	203,348	204,717
合計	493,917	539,414	509,85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45,294)	(56,179)	(44,642)
淨額	\$448,623	\$483,235	\$465,2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637,967，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0,885及存貨報廢損失\$34,998。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732,848，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5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發生存貨回升利益\$10,885，係部分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於本期報廢，因而出現存貨回升利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	\$3,499	\$3,499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5,250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672	672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	4,038	4,038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64	64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9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0	7,710	7,710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57	-	-
小計	57,780	34,323	34,323
減：累計減損	(10,114)	(10,114)	(7,204)
合計	\$47,666	\$24,209	\$27,119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6	100.00	\$6	100.00	\$6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22,277	100.00	23,917	100.00	26,424	100.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377,786	100.00	458,116	100.00	612,722	100.00
APEX OPTECH CO.	-	33.93	-	33.93	-	33.93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5,101	87.78	122,300	87.78	126,972	87.78
SCT USA, Inc.	5,812	100.00	5,478	100.00	5,981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46,601	100.00	106,678	100.00	166,017	100.00
小計	637,583		716,495		938,122	
投資關聯企業：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03	13.11	50,879	13.36	40,436	13.53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571	25.00	571	25.00	571	25.00
小計	60,374		51,450		41,007	
累計減損	(126,503)		(126,503)		(113,795)	
合計	\$571,454		\$641,442		\$865,334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640)	\$(1,532)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35,966)	(129,563)
APEX OPTECH CO.	28,097	(15,643)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953)	(5,97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	5,341
SCT USA, INC.	180	(283)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60,077)	(59,339)
合計	\$(103,401)	\$(206,996)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	\$(975)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32,171)	(25,043)
APEX OPTECH CO.	(1,445)	990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46)	1,306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	653
SCT USA, INC.	154	(220)
合 計	<u>\$ (34,114)</u>	<u>\$ (23,289)</u>

(3)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APEX OPTECH CO.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分別為\$(64,877)、USD(4,922,599)及USD(3,310,936)，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18,447)、\$(45,099)及\$(30,446)。

(4)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59,803、\$50,879及\$40,436；其公允價值分別為\$59,477、\$51,551及\$41,393。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638,557	\$634,447	\$525,508
總負債(100%)	184,877	248,585	219,574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收入(100%)		\$673,542	\$685,459
淨利(淨損)(100%)		14,755	37,46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102.12.31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02.1.1	\$307,049	\$413,665	\$1,758,096	\$5,605	\$2,312	\$153,724	\$2,640,451
增添	-	1,012	9,663	-	-	18,481	29,156
處分	-	-	(12,505)	(228)	-	(1,261)	(13,994)
重分類(註1)	-	-	160,475	-	-	-	160,475
102.12.31	\$307,049	\$414,677	\$1,915,729	\$5,377	\$2,312	\$170,944	\$2,816,088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81,379)	\$(988,273)	\$(2,716)	\$(1,114)	\$(109,514)	\$(1,282,996)
折舊	-	(13,764)	(154,262)	(786)	(211)	(10,453)	(179,476)
處分	-	-	6,997	212	-	150	7,359
102.12.31	\$-	\$(195,143)	\$(1,135,538)	\$(3,290)	\$(1,325)	\$(119,817)	\$(1,455,113)

註1：係為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機器設備。

101.1.1-101.12.31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01.1.1	\$307,049	\$412,613	\$1,667,164	\$4,963	\$1,540	\$149,644	\$2,542,973
增添	-	1,052	27,948	680	-	3,686	33,366
處分	-	-	(5,150)	(38)	-	(44)	(5,232)
重分類	-	-	68,134	-	772	438	69,344
101.12.31	\$307,049	\$413,665	\$1,758,096	\$5,605	\$2,312	\$153,724	\$2,640,451
折舊及減損：							
101.1.1	\$-	\$(163,817)	\$(808,499)	\$(1,704)	\$(85)	\$(96,782)	\$(1,070,887)
折舊	-	(17,562)	(184,779)	(1,050)	(257)	(12,775)	(216,423)
處分	-	-	5,005	38	-	43	5,086
重分類	-	-	-	-	(772)	-	(772)
101.12.31	\$-	\$(181,379)	\$(988,273)	\$(2,716)	\$(1,114)	\$(109,514)	\$(1,282,996)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307,049	\$219,534	\$780,191	\$2,087	\$987	\$51,127	\$1,360,975
101.12.31	\$307,049	\$232,286	\$769,823	\$2,889	\$1,198	\$44,210	\$1,357,455
101.1.1	\$307,049	\$248,796	\$858,665	\$3,259	\$1,455	\$52,862	\$1,472,086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

年限5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付設備款	\$49,040	\$65,929	\$51,968
存出保證金	10,871	14,310	754
其他資產	9,710	26,968	32,016
合計	\$69,621	\$107,207	\$84,738

8.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7,400	\$74,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508)	(6,748)
小計	-	26,892	67,252
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892)	(67,252)
淨額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	\$5,461
權益要素	\$-	\$-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9.49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收益率為1.00%，滿四年為105.09%，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將轉換價格重新計算並予以調整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14.49元。

(3) 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

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公司債券。

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轉換金額皆為\$218,200。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06,664	1.797%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668)		
合計		\$243,996		

債權人	種類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569,332	1.986%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668)		
合計		\$406,664		

債權人	種類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64,000	1.950% -1.961%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每月計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		(158,668)		
合 計		\$705,33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詳附註九.4。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020及\$10,39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38	\$779
利息成本	1,998	2,1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4)	(503)
合 計	\$2,292	\$2,46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成本	\$1,619	\$1,743
營業費用	673	724
合計	\$2,292	\$2,467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金額	\$8,442	\$-
當期精算損益	19,420	8,442
期末金額	<u>\$27,862</u>	<u>\$8,4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56,995)	\$(137,113)	\$(125,9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85	28,342	24,971
提撥狀況	(127,110)	(108,771)	(100,97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27,110)</u>	<u>\$(108,771)</u>	<u>\$(100,977)</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7,113)	\$(125,948)
當期服務成本	(738)	(779)
利息成本	(1,998)	(2,191)
支付之福利	2,193	-
精算損失(利益)	(19,339)	(8,19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56,995)</u>	<u>\$(137,11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42	\$24,97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444	503
雇主提撥數	3,373	3,115
支付之福利	(2,193)	-
精算損失	(81)	(24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885</u>	<u>\$28,342</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938。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存金融機構	22.17%	23.39%	22.7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0%	0.07%	0.2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30%	9.09%	10.15%
短期票券	4.34%	10.45%	8.12%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9.83%	11.00%	11.49%
海外投資	34.26%	27.07%	24.23%
其他	21.10%	18.93%	23.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62及\$256。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934)	\$5,167	\$(4,602)	\$4,39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6,995)	\$(137,11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85	28,342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27,110)	\$(108,77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985)	(3,0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1)	(247)

11.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57,476,022股，實收股本為\$1,574,760。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變更。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16,181	\$616,181	\$695,99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970	390,583	390,583
員工認股權	8,799	8,799	7,186
合計	<u>\$864,950</u>	<u>\$1,015,563</u>	<u>\$1,093,7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7)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8)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9)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而決定。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45及\$1,538；民國一〇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特別盈餘公積	47,6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486	\$ 0.6 元
董監事酬勞	1,538	
員工紅利－現金	3,845	
合 計	<u>\$161,3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150,613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2.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6. 11. 28	5,000	3,650	18.86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840	18.86	4,190	18.8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90)		(35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650	18.86	3,840	18.8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650		3,840	-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3,143仟股。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仟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仟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6	1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6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分別為\$-及\$1,61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3.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46,203	\$2,083,9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31)	(29,470)
合 計	<u>\$2,123,672</u>	<u>\$2,054,496</u>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154	\$78,541	\$292,695	\$183,117	\$62,887	\$246,004
勞健保費用	17,453	5,869	23,322	16,318	5,441	21,759
退休金費用	9,401	3,911	13,312	10,037	4,408	14,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49	3,230	15,479	10,233	3,198	13,431
折舊費用	168,124	11,352	179,476	201,127	15,296	216,423
攤銷費用	13,531	2,711	16,242	16,567	2,123	18,69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息收入	\$1,232	\$777
租金收入	1,173	1,693
其他收入－其他	5,862	7,136
合 計	<u>\$8,267</u>	<u>\$9,60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16)	\$(30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515	(15,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652)	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	-	2,255
其他損失	-	(20,586)
合計	<u>\$20,947</u>	<u>\$(34,141)</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87)	\$(13,2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08)	(2,837)
財務成本合計	<u>\$(11,295)</u>	<u>\$(16,136)</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708)	\$-	\$(34,708)	\$5,443	\$(29,26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9,420)	-	(19,420)	3,301	(16,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86	-	586	-	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542)</u>	<u>\$-</u>	<u>\$(53,542)</u>	<u>\$8,744</u>	<u>\$(44,798)</u>

(2)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42)	\$-	\$(23,942)	\$4,295	\$(19,6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442)	-	(8,442)	1,435	(7,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53	-	653	-	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731)</u>	<u>\$-</u>	<u>\$(31,731)</u>	<u>\$5,730</u>	<u>\$(26,001)</u>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959	\$13,1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23	(4,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6,711	(11,7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93	\$(3,204)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3)	\$(4,2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01)	(1,4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744)	\$(5,730)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82,907	\$(138,954)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095	\$(23,62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75	25,0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23	(4,6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493	\$(3,204)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3	\$(2,094)	\$-	\$(1,591)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2,840	(570)	-	2,270
備抵呆帳超限	323	437	-	7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550	(1,850)	-	7,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84	(187)	-	16,99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35	-	3,301	4,73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2,254	(11,033)	-	21,221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378	-	-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3	(283)	-	-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21,408	-	-	21,408
投資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3,982	-	-	3,982
金融負債評價	(2)	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71)	-	5,443	(11,62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8,063	(11,511)	-	6,55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6,711)</u>	<u>\$8,7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1,596</u>			<u>\$73,62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316</u>			<u>\$86,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720)</u>			<u>\$(13,219)</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0)	\$1,763	\$-	\$503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	2,840	-	2,840
備抵呆帳超限	344	(21)	-	3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52	5,398	-	9,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93	(109)	-	17,1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435	1,43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0,180	22,074	-	32,254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0)	72	-	(378)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0	(357)	-	283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19,248	2,160	-	21,408
投資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3,487	495	-	3,982
金融負債評價	(928)	926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66)	-	4,295	(17,071)
未實現賠償損失	328	(328)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1,271	(23,208)	-	18,063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705	\$5,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4,161			\$91,5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165			\$109,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04)			\$(17,720)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12,886	\$26,950	10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6,552	5,177	14,321	103
		\$6,552	\$18,063	\$41,271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767	\$22,791	\$14,4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27%，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8,414	\$(135,7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76	157,4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8	\$(0.8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8,414	\$(135,7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38,414	\$(135,7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476	157,47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2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7,797	157,4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8	\$(0.86)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165,019	\$174,98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792,797	\$966,0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62,135	\$66,284	\$50,12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104,856	\$106,540	\$91,502

5. 應付費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7,632</u>	<u>\$6,564</u>	<u>\$9,360</u>
6. 佣金支出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u>\$5,565</u>	<u>\$6,619</u>	
7. 其他費用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u>\$19,933</u>	<u>\$10,586</u>	
8. 技術支援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u>\$7,887</u>	<u>\$7,951</u>	
9. 服務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u>\$15,757</u>	<u>\$11,564</u>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一〇二年度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機器設備	\$10,577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0,502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321
		<u>\$23,400</u>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一〇一年度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8,486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機器設備	321
		<u>\$18,807</u>

1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449	\$9,532
退職後福利	738	1,117
合 計	\$14,187	\$10,649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0,991	\$300,991	\$300,99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95,209	199,079	203,242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24,214	319,768	386,40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1,507	-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426	-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000	13,510	-	海關先放後保
合 計	\$933,347	\$833,348	\$890,6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239,949、\$1,588,463及\$1,668,353。
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JPY6,900,000。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403	\$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6	24,209	27,11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330,570	227,904	410,032
應收款項	619,266	550,799	552,303

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4,583	\$153,152	\$132,974
應付公司債	-	26,892	67,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6,664	569,332	86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9	12	5,46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

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632及\$5,13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1.15%、40.54%及31.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應付款項	\$154,583	\$-	\$-	\$-	\$154,583
銀行長期借款	267,388	248,381	-	-	515,769
101.12.31					
應付款項	153,152	-	-	-	153,152
可轉換公司債	26,892	-	-	-	26,892
銀行長期借款	165,899	331,797	82,943	-	580,639
101.1.1					
應付款項	132,974	-	-	-	132,974
可轉換公司債	-	67,252	-	-	67,252
銀行長期借款	161,819	476,617	242,723	-	881,15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金額微小，不予單獨揭露。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

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9)	\$-	\$-	\$ (249)

10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03	\$-	\$-	\$40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 - 12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	\$-	\$-	\$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461	-	5,46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交易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950,000	102年10月07日至103年3月25日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3,500,000	101年10月03日至102年3月27日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500,000	100年11月29日至101年1月20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610	29.9500	\$707,120	\$19,514	29.1360	\$568,560	\$21,098	30.2750	\$638,750
日幣	202,591	0.2853	57,799	89,382	0.3375	30,166	213,301	0.3896	83,1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6	29.9500	43,907	1,874	29.1360	54,601	1,615	30.2750	48,905
日幣	233,845	0.2853	66,716	189,311	0.3375	63,892	120,686	0.3896	47,019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2.89%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58,699	\$1,034,700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586,988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586,988之40%計算。

(2)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書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388,048	\$30,000	\$30,000	\$ -	無	1.16%	\$1,034,795	\$30,000	\$ -	\$ -
0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 (無錫)有限 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 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88,048	USD3,000,000	USD3,000,000	USD3,000,000	無	3.47%	\$1,034,795	USD3,000,000	\$ -	USD3,000,000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586,988之15%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586,988之40%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展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37	\$411		\$ -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1)	
				合 計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2	\$3,499	6.66%	註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註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註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1	4,038	1.94%	註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註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64	0.03%	註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註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0	0.03%	註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871	7,710	1.08%	註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4.88%	註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57	18.00%	註
	減：累計減損				57,780		
				合 計	(10,114)		
					\$47,666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1,963	7.63%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50,252	8.1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82,381	55.89%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5,921)	43.87%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4,571	18.67%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視SIWARD ENTERPRISE INC. 資金需求	\$(34,483)	22.9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218,242.61)	\$74,455 (USD2,218,242.61)	3,929,030	100%	\$6	\$-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1,000,000)	\$32,813 (USD1,000,000)	1,000,000	100%	\$22,277	\$(1,786)	\$(1,640) (含聯屬公司交易已實現利益\$14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377,786	\$(35,224) (JPY115,486,998)	\$(35,964) (含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74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5,812	\$179 (USD6,011)	\$179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電-晶體元件	\$450,000	\$350,000	45,000,000	100%	\$146,601	\$(60,077)	\$(60,077)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50,802 (USD1,495,392)	\$50,802 (USD1,495,392)	2,884,541	33.93%	\$(18,447)	\$82,807	\$28,09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87,552	\$187,552	28,883,694	87.78%	\$85,101	\$(35,639)	\$(31,2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43,870	\$34,588	4,118,433	13.11%	\$59,803	\$14,755	\$1,95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係投資控股用	\$571	\$571	25,000	25.00%	\$571	\$-	\$-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JPY28,000,000	-	400	100%	\$(22,541) (JPY79,008,280)	\$(24,213) (JPY79,388,121)	不適用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33,087)	\$82,807	不適用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1)	資 金 總 額
													名 稱	價 值		
1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USD2,000,000	USD2,000,000	USD2,000,000	3.5%	業務往來	\$7,094	-	USD2,000,000	-	\$-	\$26,532	\$
2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6,000,000	RMB6,000,000	RMB6,000,000	3%-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RMB6,000,000	-	\$-	JPY373,824,127	JPY3
3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JPY10,000,000	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JPY373,824,127	JPY3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B.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TECHNO PLAZA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	JPY3,000,000	0.67%	JPY3,000,000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82,381	(59.09)%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65,921	43.72%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1,963	17.75%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50,252)	23.36%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4,571	(98.92)%	視資金需求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34,483	96.25%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司 (註1)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8,202,10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848 (USD2,131,815)	-	-	\$63,848 (USD2,131,815)	\$	100%	\$-	\$5 (USD169)	-
希華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註2)(註6)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14,918,11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1,251 (USD12,729,600)	-	-	\$381,251 (USD12,729,600)	\$(14,050)	-%	\$(14,050)	\$-	-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 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102 (USD1,672,858)	-	-	\$50,102 (USD1,672,858)	\$80,490 (RMB16,741,599)	78.70%	\$63,346 (RMB13,175,638)	\$(55,296)	-
隨州泰華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振盪器 之生產銷售	RMB 22,5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19,794 (RMB4,050,000)	-	\$19,794 (RMB4,050,000)		18%	\$-	\$19,85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514,995仟元 (美金17,195,174)	美金17,277,387	新台幣1,552,192仟元 (註4)

-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二年與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股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出售。
- (註3)：透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 (註5)：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6)：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出售予無錫華衛醫藥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備查核准，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大陸投資事業股本匯回。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

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認列及衡量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141	\$-	\$-	\$410,1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254	-	-	4,25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48,049	-	-	548,049	應收帳款	
存貨	465,215	-	-	465,215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35	-	(3,635)	-	-	a
其他流動資產	26,074	-	-	26,07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57,376	-	(3,635)	1,453,74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19	-	-	27,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8,458	6,876	-	865,3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b
固定資產淨額	1,524,054	-	(51,968)	1,472,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無形資產合計	1,165	-	-	1,165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2,081	8,445	27,639	98,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c
-	-	-	51,968	51,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d
存出保證金	754	-	-	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	32,016	-	-	32,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3,963,023	\$15,321	\$24,004	\$4,002,348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61	\$-	\$-	\$5,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72	-	-	27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2,702	-	-	132,702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82,200	-	-	82,200	應付費用		
應付所得稅	12,973	-	-	12,9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67,252	-	-	67,25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8,668	-	-	158,66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3,240	-	-	13,240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05,332	-	-	705,332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4,004	24,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941	32,036	-	100,9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c
其他負債	34,212	-	-	34,212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281,253	32,036	24,004	1,337,293	負債總計		
普通股	1,574,760	-	-	1,574,76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90,255	3,511	-	1,093,766	資本公積		e. f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9,816)	76,345	-	(3,471)	未分配盈餘		b. c. f. g.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029	(107,02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g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458)	10,458	-	-			c
股東權益總計	2,681,770	(16,715)	-	2,665,05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63,023	\$15,321	\$24,004	\$4,002,3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016	\$-	\$-	\$228,0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	-	-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157	-	-	4,15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46,642	-	-	546,642	應收帳款	
存貨	483,235	-	-	483,235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216	-	(13,216)	-	-	a
其他流動資產	37,212	-	-	37,21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12,881	-	(13,216)	1,299,66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9	-	-	24,2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3,265	68,177	-	641,442	採權益法之投資	b. i. m
固定資產淨額	1,423,384	-	(65,929)	1,357,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無形資產合計	598	-	-	598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769	9,881	30,666	109,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c
-	-	-	65,929	65,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d
存出保證金	14,310	-	-	14,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	26,968	-	-	26,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3,444,384	\$78,058	\$17,450	\$3,539,892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	\$-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348	-	-	1,34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1,804	-	-	151,804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84,903	-	-	84,903	應付費用	
應付所得稅	13,060	-	-	13,0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26,892	-	-	26,89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2,668	-	-	162,66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317	54	-	14,371	其他流動負債 i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6,664	-	-	406,664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70	17,450	17,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c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178	33,593	-	108,7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c
其他負債	1,663	45,099	-	46,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i
負債總計	938,509	79,016	17,450	1,034,975	負債總計
普通股	1,574,760	-	-	1,574,76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10,439	5,124	-	1,015,563	資本公積 e. f.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50,613)	84,201	-	(66,412)	未分配盈餘 b. c. f. g.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044	(106,038)	-	(18,9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g. i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755)	15,755	-	-	c
股東權益總計	2,505,875	(958)	-	2,504,91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44,384	\$78,058	\$17,450	\$3,539,8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054,496	\$-	\$-	\$2,054,49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32,848)	-	-	(1,732,84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21,648	-	-	321,648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80	-	-	1,08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35	-	-	1,83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2,611)	-	-	(82,61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79,946)	(80)	-	(80,026)	管理費用 i. k. l
研究發展費用	(53,213)	-	-	(53,213)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15,770)	(80)	-	(215,850)	營業費用合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金額	項目	
		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利益	108,793	(80)	-	108,713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9,606	-	-	9,606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34,141)	-	-	(34,1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136)	-	-	(16,136)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22,209)	15,211	-	(206,99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i. m
合計	(262,880)	15,211	-	(247,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54,087)	15,131	-	(138,95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474	(270)	-	3,204	所得稅費用	c
合併總淨利	<u>\$ (150,613)</u>	<u>\$14,861</u>	<u>\$ -</u>	<u>\$ (135,750)</u>	本期淨利	
			(23,942)	(23,9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2)	(8,44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53	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30	5,7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61,75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會計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o)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遞延所得稅

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此一重分類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3,635及\$13,21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27,639及\$30,666，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24,004及\$17,450。

(p) 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

依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6,876及保留盈餘增加\$6,876。

(q)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32,036及\$33,593、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減少\$10,458及\$15,75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8,445及\$9,881、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2,494及\$50,935，此外，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70，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減少\$270。

(r) 固定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固定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分別減少\$51,968及\$65,929、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51,968及\$65,929。

(s)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會計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會計準則，故將資本公積\$3,675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t) 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於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故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7,186。

(u)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同時調增保留盈餘\$107,029。

(v)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

(w)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因此項調整致各科目影響如下所示：

	101. 12. 31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9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1, 6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增加	45, 099
投資收益增加	15, 600
其他費用增加	54
其他負債增加	54

(x) 未分配保留盈餘調節說明

	101. 01. 01	101. 12. 31
長期股權投資一致性會計處理	\$6, 876	\$6, 8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2, 494)	(50, 935)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 675	3, 675
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	(7, 186)	(7, 186)
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之影響數	107, 029	107, 029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 445	9, 881
當期損益影響數	-	14, 861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u>\$76, 345</u>	<u>\$84, 201</u>

(y) 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

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1,587。

(z)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於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酬勞成本增加\$1,613。

(aa) 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

依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389，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減少\$389。

(bb)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3,792	1,299,665	114,127	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975	1,357,455	3,520	0.26
無形資產		793	598	195	32.61
其他資產		775,589	882,174	-106,585	-12.08
資產總額		3,551,149	3,539,892	11,257	0.32
流動負債		561,390	455,058	106,332	23.37
非流動負債		402,772	579,917	-177,145	-30.55
負債總額		964,162	1,034,975	-70,813	-6.84
股本		1,574,760	1,574,760	0	-
資本公積		864,950	1,015,563	-150,613	-14.83
保留盈餘		194,942	-66,412	261,354	393.53
其他權益		-47,665	-18,994	28,671	150.95
權益		2,586,987	2,504,917	82,070	3.28
以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流動負債增加，係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銀行借款因到期日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所致。 4. 股東權益之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因匯率變動換算台幣表達之差異。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23,672	2,054,496	69,176	3.37
營業毛利		485,705	321,648	164,057	51.01
營業損益		268,389	108,713	159,676	14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482	-247,667	162,185	65.49
稅前淨利		182,907	-138,954	321,861	231.63
本期淨利(損)		138,414	-135,750	274,164	20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798	-26,001	-18,797	-72.29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16	-161,751	255,367	157.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請參閱年報第 1~2 頁說明。					

(二)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公司目前之產能能力尚可支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晶體	558,400
石英振盪器	48,810
總計	637,21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簡易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	492,798	311,168	181,630	58.3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數	(300,165)	(150,132)	150,033	99.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數	(89,831)	(343,161)	(253,330)	-73.82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02,802	(182,125)	284,927	156.44

- 1.營業活動淨流入增加，係因 102 年度毛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係因 102 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而 101 年此類資本支出較為減少所致。
-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 102 年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之金額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60 頁。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0,818	\$319,264	\$231,589	\$418,49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 來 投 資	其 他 計 畫
希華-BVI	-1,640	原料產品買賣	-	無	無	
希華-日本	-35,964	拓展日本地區業務營運規模	處分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損失及日本地區轉投資損失	已處分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公司之獲利狀況應可改善。	無	
APEX OPTECH	28,096	控股晶華-無錫，主要生產晶片鍍膜。	因應會計準則而調整	無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31,284	與晶華-無錫生產項目一致，為求策略聯盟進行投資	大陸地區生產據點控管不良，營收與獲利不如預期	預計處分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	無	
SCT USA Inc.	179	美國地區服務據點	-	無	無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60,077	MEMS 晶片製造	尚處研發試產階段	儘速進入量產階段	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韋僑科技(股)公司	1,958	RFID 製造	-	無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利息費用僅佔營收比重0.53%，103年預估長期借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利率約1.8%，在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若利率波動1%，則預計影響稅前淨利約4,000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借款幣別主要為台幣，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

對本公司之影響

(1)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為計價基準，民國102年度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0.33~0.29元及30.5~29.5元之間，預計103年度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0.31~0.29元及30.5~29.5元之間，若本公司年度對外採購約¥2,000,000仟元及USD10,500仟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9,402仟元。

(2)本公司對國外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日元計價，民國102年度美元及日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在29.5~30.5元及0.33~0.29元之間，預計民國103年度美元及日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30.5~29.5元及0.31~0.29元之

間。若全年度外銷收入約 USD65,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 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 20,755 仟元。

因應措施：

為將匯率風險降低，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負債部位，考量使用外匯相關之衍生性商品做適當之避險。

3. 通貨膨脹：

對本公司之影響：

101~102 年度持續性調薪及電價上漲方案已對公司之生產成本形成上漲壓力，103 年度調薪亦將依預計進度進行，物價及生產成本上漲已是必然趨勢。

因應措施：以生產自動化、提高產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風險投資。

2. 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槓桿投資。

3. 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事項，所有程序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評估處理，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06 頁。

(2)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4.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僅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所有程序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評估處理，102 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07 頁。

(2)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係考量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依歸。

(2)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3) 因應措施：

由於衍生性商品之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4)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SF-1610 音叉型石英振盪器產品設計與導入。

(2) VCTCXO 電壓控制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產品設計與導入。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再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計 53,000 仟元。

3.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小型化產品開發速度和日本同業同步之能力。
- (2) 客戶端應用產品及前端 IC 設計共同開發之能力。
- (3) 產品差異化之能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對公司影響：

在國內外重要政策方面，以環保法規之標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最大，由於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且範圍日趨廣泛，本公司設有對應單位隨時追蹤提出因應之道。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排放流口之設施，悉以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作業。對所有生產之產品，將依歐盟 WEEE、RoHS 指令，以 SONY SS-00269 系統為基礎，從上游材料供應商進行輔導及要求。製程中作好化學成分之控制與管理，並導入 ISO-14001、OHSAS-18001 系統，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爭取公司更大之商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在經濟成長趨緩的大環境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在知識快速被應用下，成為常識，縮短同業技術差距及增加產品差異化之難度，致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正確研判產品發展趨勢，快速有效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品質降低成本快速反應趨勢將為公司關鍵之議題。

因應措施：

1. 整合集團中日本與台灣之研發團隊，對客戶新產品發展提供即時服務，從設計端及與客戶密切合作並加強與 EMS 廠合作以掌握產品發展趨勢。
2. 聘請日籍顧問針對產品發展方向以發展與同業差異化之產品，確保技術之領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影響：

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

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份，如遇突發狀況，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危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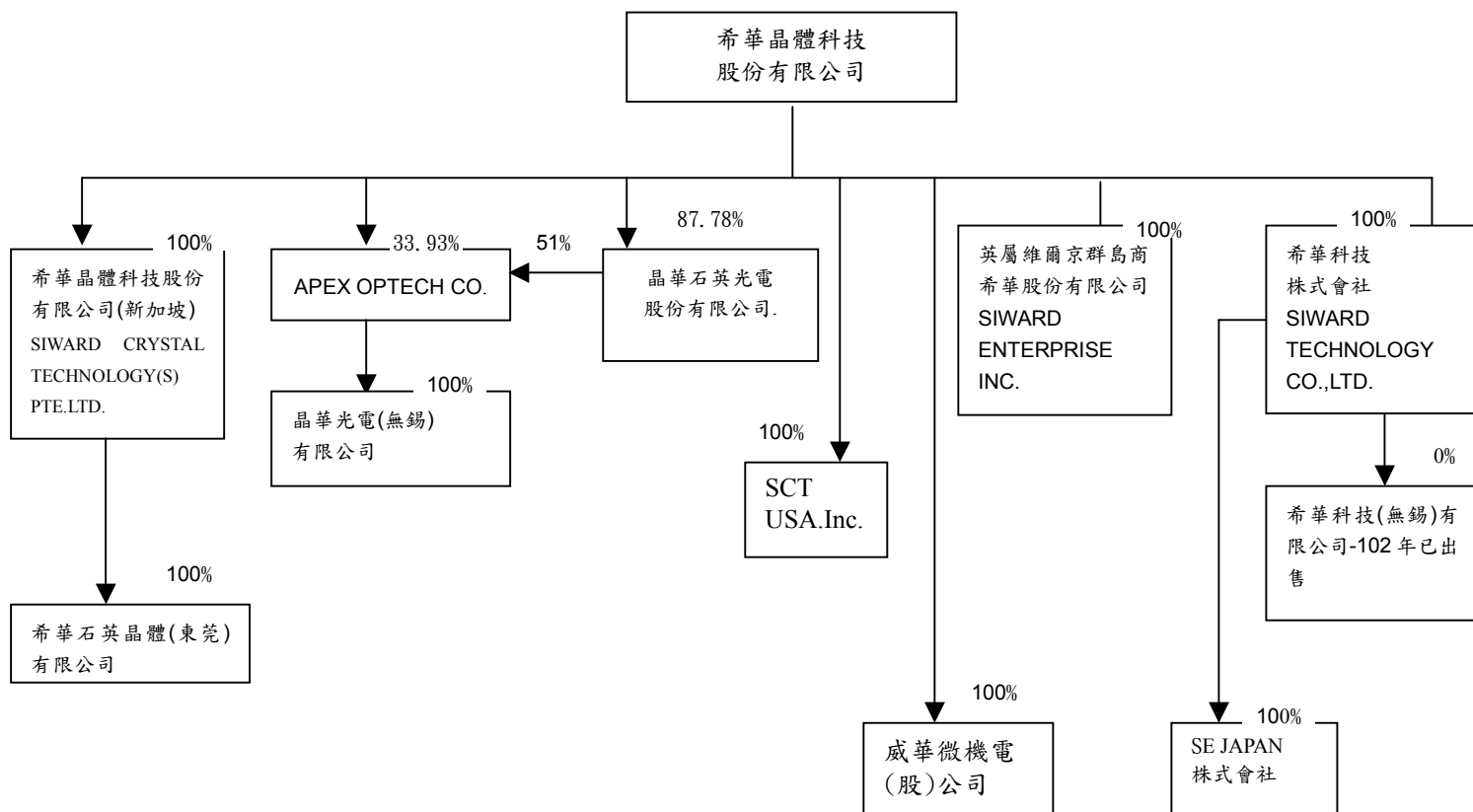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1998.2.27	No.10 Anson Rd.,#33-17,International Plaza,Singapore 079903	美金 222 萬元	係轉投資控制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1998.4.12	東莞市長安鎮街口管理區	人民幣 1,820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ENTERPRISE INC.	1998.2.13	Akara Building,24 De Castro Street,Wickhan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 萬元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000.3.29	1-1-37 TOHRIMACHI YONEZAWA CITY, YAMAGATA-PREF. JAPAN 992-0025	日幣 8 億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SE JAPAN 株式會社	2005.9.2	東京都練馬區旭丘一丁目 3 番 8 號	日幣 2000 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001.1.8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6,578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000.10.5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 850 萬	財務投資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997.5.27	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 7 8 巷 1 4 之 1 號	新台幣 3 億 2,905 萬元	晶片鍍膜
SCT USA.Inc.	2007.7.1	100Canal Points Blvd.Suite 10B, Princeton, New Jersey	美金 10 萬元	提供諮詢及售後服務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2008.2.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9 號 2 樓	新台幣 4.5 億元	製造 MEMS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係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目前已關廠。
SIWARD ENTERPRISE INC.	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地區公司間接往來之貿易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日本地區之業務。
SE JAPAN 株式會社	為一具獨立銷售能力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日本地區之業務。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子公司，所產製之產品除部份交由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進行銷售外，亦為威華微機電公司上游原物料供應商。
APEX OPTECH SE JAPAN CORPORATION	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為具獨立銷售能力之子公司。
SCT USA.Inc.	為美國地區客戶提供諮詢及售後服務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生產之晶片將交由本公司進行封裝。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董事	曾榮孟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董事	陳林浩	0	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副董事長	曾榮孟	0	0%
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SCT (USA) INC.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曾榮孟	0	0%
	取締役	劉炳鋒	0	0%
	取締役	曾穎堂	0	0%
	監察役	古志雲	0	0%
	監察役	田中瑞哉	0	0%
SE JAPAN 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曾榮孟	0	0%
	取締役	梶照司	0	0%
	監察役	田中瑞哉	0	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曾穎堂	0	0%
	負責人	曾榮孟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本公司代表人)	28,883,694	87.78%
	董事	曾穎堂(本公司代表人)	28,883,694	87.78%
	董事	林松福(上證代表人)	1,299,220	3.95%
	董事	劉炳鋒	0	0%
	監察人	林敏逸	0	0%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本公司代表人)	45,000,000	100%
	董事	曾榮孟(本公司代表人)	45,000,000	100%
	董事	劉炳鋒(本公司代表人)	45,000,000	100%
	監察人	紀志毅(本公司代表人)	45,000,000	100%

2. 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74,455	6	0	6	0	0	0	-
SIWARD ENTERPRISE INC.	32,813	59,122	36,845	22,277	196,686	-3,245	-1,786	-1.79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28,240	600,594	333,964	266,630	985,524	10,543	-35,224	-3.79
SE Japan Co.	5,706	39,814	62,355	-22,541	75,581	-22,407	-24,213	-60532.5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88,141	10,401	75,278	-64,877	6,462	3,365	82,807	9.742
晶華石英光電(股)	329,050	104,910	-499	105,409	24,246	-6,279	-35,639	-1.08
SCT USA Inc.	3,285	7,408	1,596	5,812	7,145	179	179	895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450,000	164,658	18,057	146,601	10,472	-62,680	-60,077	-1.34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85,078	5	0	5	0	0	0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37,516	136,403	191,699	-55,296	75,069	-61,975	80,490	-

註：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兌換匯率分別為

新台幣：美元=29.95：1；新台幣：日幣=0.2853：1；新台幣：人民幣=4.9472：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